

95年公共圖書館

創新機能

人才培訓研習手冊

建構e世代的學習型圖書館

由實際案例談出版品分級

塑造優質圖書館氛圍-館員服務態度與應對技巧

色彩美學-剖析全球色彩流行密碼

賞心悅目-圖書館空間規劃與運用技巧

主辦機關：國立台中圖書館

研習日期：95年10月3-4日

研習地點：國立台中圖書館二樓研習教室

公共圖書館創新機能人才培訓研習手冊

壹、研習課程表.....	2
貳、研習課程.....	2
一、建構e世代的學習型圖書館/ 林正堅.....	4
二、由實際案例談出版品分級/ 葉茂林.....	11
三、塑造優質圖書館氛圍-館員服務態度與應對技巧/ 彭一昌.....	16
四、色彩美學-剖析全球色彩流行密碼/ 陳卓雲.....	18
五、賞心悅目-圖書館空間規劃與運用技巧/ 楊正言.....	19
參、講師資料.....	29
肆、參加學員名冊.....	34
伍、工作人員名錄.....	36
陸、座位表.....	37
柒、95年「公共圖書館創新機能人才培訓」實施計畫.....	38
捌、本館相關位置圖.....	40
玖、附錄.....	41
一、本館出版品一覽表.....	41
二、二十一世紀的共同願景：建立學習型圖書館/ 于第.....	42
三、出版品分級相關法令.....	54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二）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	
（三）刑法第235條	
（四）大法官407號釋憲文	
拾、參考資料.....	72
一、學習型組織（圖書館）.....	72
二、出版分級.....	76
三、服務禮儀.....	77
四、色彩美學.....	82
五、空間規劃及運用.....	87

研習課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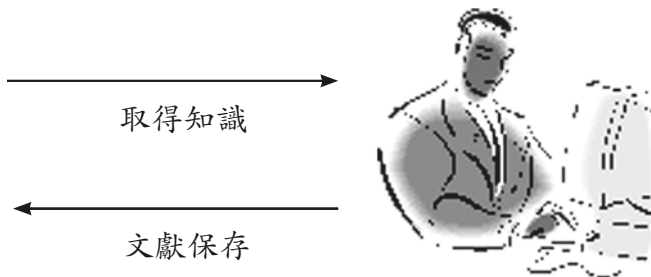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主講人或主持人
95 年 10 月 3 日 (二)	09：30~ 10：00	報到	輔導課：賴甫昌課長
	10：00~ 10：10	始業式	薛茂松館長 國立臺中圖書館
	10：10~ 12：10	一. 建構e世代的學習型圖書館	講師：林正堅 朝陽科技大學圖書館館長
		問題與討論 (Q and A)	
	12：10~ 13：20	午餐	輔導課：賴甫昌課長
	13：20~ 15：20	二. 「由實際案例談出版品分級」	講師：葉茂林主任委員 中華出版倫理自律協會 出版品分級評議委員會
		問題與討論 (Q and A)	
	15：20~ 15：40	茶敘交誼	輔導課：賴甫昌課長
	15：40~ 17：40	三. 「塑造優質圖書館氛圍-館員服務態度與應對技巧」	講師：彭一昌先生 專家企管顧問公司顧問講師
		問題與討論 (Q and A)	
	18：00~ 19：00	晚餐	輔導課：賴甫昌課長
	19：00~	明天見（夜宿通豪大飯店）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主講人或主持人
95 年 10 月 4 日 (三)	09：00~ 10：50	四.「色彩美學-剖析全球色彩流行密碼」(一)	講師：陳卓雲秘書長 中華民國流行顏色協會
		問題與討論 (Q and A)	
	10：50~ 11：10	休息交誼	輔導課：賴甫昌課長
	11：10~ 12：10	五.色彩美學-剖析全球色彩流行密碼」(二)	講師：陳卓雲秘書長 中華民國流行顏色協會
		問題與討論 (Q and A)	
	12：10~ 13：30	午餐	輔導課：賴甫昌課長
	13：30~ 15：30	六.「賞心悅目-圖書館空間規劃與運用技巧」	講師：楊正言講師 大葉大學空間設計學系
		問題與討論 (Q and A)	
	15：30~ 15：40	休息交誼	輔導課：賴甫昌課長
	15：40~ 16：10	綜合座談及結業式	主持人： 薛茂松館長 國立臺中圖書館 參與討論學者： 楊正言講師
	16：10~	賦歸	

一、建構e世代的學習型圖書館

朝陽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專任教授兼圖書館館長 林正堅

圖書館的角色



文獻保存

知識內容的保存與組織

知識的創造—無形資產

—有形資產

學術圖書館的變遷

支援全校師生之教學與研究

學生人數增加

圖書館支出縮減

圖書與期刊價格上漲

學生族群組成成分改變

課程設計改變

教學與學習方法改變

逐漸減少書籍的購買

資訊科技發展迅速

1998年教育部前部長林清江－「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

- ・「結合圖書館推動讀書會活動」
- ・終身學習的發展與民眾的資訊素養有密切關係－網際網路

－數位圖書館

2002年「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劃」中的「E世代人才培育計畫」

更將「建立E世代終身學習社會環境」視為國家的一項重要政策

公共圖書館的角色

全民終身學習中心

- ・資源與機會
- ・學習型社會

地方資訊中心

- ・社會融合

民眾學習與休閒中心

- ・學習成為民眾所樂於從事的活動
- ・法國海灘圖書館

人民大學

- ・以自己的方式發展學習與教育的場所

終身學習的推動策略

縮短終身學習的數位落差

發展各類型學習團體及讀書會

健全終身學習諮商與輔導服務

加強終身學習研究與創新的能力

擴展多樣化的終身學習活動與機會

轉型為學習型圖書館

公共圖書館所面臨的問題

資訊科技的迅速發展

讀者需求多元化

經費緊縮

資料與服務費用急速上漲

服務人力資源短缺

美國「財星雜誌」(Fortune)

一九十年代起最成功的組織是「學習型組織」

學習型組織的定義

Watkins & Mar-sick (1993)

一種不斷再學習與轉化的組織

以個人學習為起始點，進而擴及工作團隊

Bennett (1994)

能將學習、調適及變遷等能力轉化為組織文化的組織

認為「適應性的學習」與「創造性的學習」同樣重要

學習型組織有兩個特性

持續學習的文化

持續轉型的組織

走得快－演進(evolution)

走得慢－革命的變革(revolution)

學習型組織：

組織能透過各種有效的途徑與具體措施，促使其成員養成終身學習的習慣，從學習過程中激發個人生命潛能，並提升人生價值已充分實現自我，並進而帶動組織的創新進步，已形成良好的組織氣候與組織文化，達成組織順應變遷與永續發展的目的。

學習型組織的重要性

- 需有優良的績效表現
- 改進品質
- 為了顧客
- 為了競爭優勢
- 為了建立有活力而忠誠的工作力
- 管理改變
- 為了真理的追求
- 因為時代的需求
- 因為我們認知到相互依賴性
- 因為有建立學習型組織的想法

學習型組織的概念

學習型組織的基本理念，源自於彼得聖吉(Peter M.Senge,1995)第五項修練(The fifth discipline)

- 系統思考
- 自我超越
- 改善心智模式
- 建立共同願景
- 團隊學習

系統思考

利用直覺與邏輯來解決問題，發現影響圈，而非因與果的直線關係

自我超越

實現個人內心深處最想實現的願望

改善心智模式

有效表達自己的想法，並能接納別人的想法

建立共同願景

整合個人願景為共同目標，凝聚組織的能力與方向

團隊學習

共同思考

共同學習

共同創造

學習型圖書館之必要性

以因應變動環境的需求來看

以強調館員的繼續教育來看

以改善現有組織的缺陷來看

以施政當局的教育政策來看

國外學習型圖書館的實例

The North Suburban Library System (簡稱 NSLS)

原因：圖書館無法有彈性、快速的處理所面臨的問題

目標：造成個人與組織同時進步與發展

方式：館長主導組成跨部門小組，並聘請顧問，定期舉辦繼續教育研討會及非正式午餐聚會，設計新的績效評估方式

成效：因溝通技巧的改善及溝通，促進員工提供更有效率的顧客服務更了解顧客的需求

The University of Arizona Library

原因：經費減少、期刊價格逐年上漲、進行整合線上目錄作業系統、新科技的產生等造成組織重組

目標：調整組織結構為機動性高及以讀者為導向之組織、以學習型組織為目標，達成顧客之需求

方式：由館長發起成立指導委員會與功能性小組評估團隊的工作需求，建立績效的評量標準

成效：館員培養出多項技能與師生關係更融洽，以數據分析的方式解決問題

Seattle University

原因：基於學校整體資源的欠缺及彈性的組織界限，圖書館因欠缺進行自動化的資源及事業知識，與資訊科技單位間需進行合作

方式：由學校主導，組成跨功能合作團隊

成效：滿足讀者使用資訊的需求，且改善圖書館與資訊科技人員間的關係

目標：擴展與增進圖書館與資訊科技部門的關係，期藉由應用學習型組織概念的管理策略以達合力之效

發展學習型組織

是一個不斷持續的過程

其建立上似乎沒有一定的管理原則

無法完全拷貝其他組織的作法

領導者的支持

國內的研究

公立文教機構(含社教館、圖書館、文化中心)發展成學習型組織可能性之研究

公務機關發展成學習型組織之可行性研究

建立e世代學習型圖書館之具體作法

確立圖書館的共同願景與發展目標

- 非正式會議
- 領導者

營造圖書館成為一個學習的團隊

- 讀書會

願意接受新挑戰的圖書館領導者的心理準備

- 以開闊的胸襟，接受新的觀念

培養館員系統思考與超越自我之精神

- 成功的圖書館－成功的館員

提供館員進修與學習的機會

- 完整的館員進修制度

鼓勵館員接受新知與繼續教育

- 參加相關研討會或事業課程

賦予館員與讀者應有之權力

- 館員表達自己的意見，並參與決策與管理
- 讀者意見反應

落實績效評估制度

- 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

建立與他館的良好夥伴關係

- 成立策略聯盟夥伴關係

結合社區資源以促進社會發展

- 提供圖書館給社區民眾使用

結語

在目前知識經濟的社會裡，發展各類型e世代的學習型圖書館是推展終身教育、建立學習社會的具體方法之一，並使圖書館在二十一世紀的新里程中能永續經營

二、從憲法、刑法及兒福法，談出版品分級評議制度

世新大學法學院教授／出版品分級評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葉茂林 教授

何謂猥褻出版品？（司法院大法官會議 85年7月5日釋字第407號解釋文）

解釋文：

……惟猥褻出版品，乃指一切在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並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有礙於社會風化之出版品而言。猥褻出版品與藝術性、醫學性、教育性等出版品之區別，應就出版品整體之特性及其目的而為觀察，並依當時之社會一般觀念定之。又有關風化之觀念，常隨社會發展、風俗變異而有所不同，主管機關所為釋示，自不能一成不變，應基於尊重憲法保障人民言論出版自由之本旨，兼顧善良風俗及青少年身心健康之維護，隨時檢討改進。至於個別案件是否已達猥褻程度，法官於審判時應就具體案情，適用法律，不受行政機關函釋之拘束，乃屬當然。

理由書：

……出版自由為民主憲政之基礎，出版品係人民表達思想與言論之重要媒介，可藉以反映公意，強化民主，啟迪新知，促進文化、道德、經濟等各方面之發展，為憲法第十一條所保障。惟出版品無遠弗屆，對社會具有廣大而深遠之影響，故享有出版自由者，應基於自律觀念，善盡其社會責任，不得有濫用自由情事。其有藉出版品妨害善良風俗，破壞社會安寧、公共秩序等情形者，國家自得依法予以限制。

法律所定者，多係抽象之概念，主管機關基於職權，因執行特定法律，就此抽象概念規定，得為必要之釋示，以供本機關或下級主管機關作為適用法律、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之基礎。出版品是否有觸犯或煽動他人觸犯猥褻罪情節，因各國風俗習慣之不同，倫理觀念之差距而異其標準，但政府管制有關猥褻出版品乃各國所共通。猥褻出版品當指一切在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並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有礙於社會風化之出版品而言。猥褻出版品與藝術性、醫學性、教育性等出版品之區別，應就出版品整體之特性及其目的而為觀察，並依當時之社會一般觀念定之。

……又有關風化之觀念，常隨社會發展、風俗變異而有所不同，主管機關所為釋示，自不能一成不變，應基於尊重憲法保障人民言論出版自由之本旨，兼顧善良風俗及青少年身心健康之維護，隨時檢討改進。……出版品記載之圖文是否已達猥褻程度，法官於審判時應就具體案情，依其獨立確信之判斷，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不受行政機關函釋之拘束。……

刑法第235條（散布、販賣猥褻物品及製造持有罪）

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文字、圖畫、聲音、影像及其附著物或其他物品者，亦同。

前二項之文字、圖畫、聲音或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相關「妨害風化」案件介紹

1. 中央大學 何春蕤「性／別研究室」妨害風化案：無罪

（臺灣高等法院九十三年度上易字第一二七三號刑事判決）

理由：

(1)

(2)

(3)

2. 「BANANA」、「PENTHOUSE」、「BEJEAN」等八本雜誌妨害風化案：無罪 （臺灣高等法院九十年度上易字第四三三號刑事判決）

(1)

(2)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對於「出版分級」之相關規定

第27條（物品之分級）

出版品、電腦軟體、電腦網路應予分級；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物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應予分級者，亦同。

前項物品列為限制級者，禁止對兒童及少年為租售、散布、播送或公然陳列。

第一項物品之分級辦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55條（罰則）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情節嚴重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供應菸、酒或檳榔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供應毒品、非法供應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供應有關暴力、猥褻或色情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物品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67條（有犯罪嫌疑者移送法辦）

依本法應受處罰者，除依本法處罰外，其有犯罪嫌疑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

(93年8月26日；94年4月1日修正第二十條)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出版品：指以文字記載或圖畫描述事物之刊物、冊籍及錄製僅具聲音效果之錄音產品。

第三條

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之內容不得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第四條

發行、供應出版品者，應依本章規定，於出版品發行、供應前，自行分級。

前項發行、供應出版品者，對出版品之分級有疑義時，得諮詢出版品分級專業團體意見。

第五條

出版品之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者，列為限制級，未滿十八歲之人不得閱聽：

- 一、過當描述賭博、吸毒、販毒、搶劫、竊盜、綁架、殺人或其他犯罪行為者。
- 二、過當描述自殺過程者。
- 三、有恐怖、血腥、殘暴、變態等情節且表現方式強烈，一般成年人尚可接受者。
- 四、以語言、文字、對白、聲音、圖畫、攝影描繪性行為、淫穢情節或裸露人體性器官，尚不致引起一般成年人羞恥或厭惡感者。

第六條

限制級出版品應在封面明顯標示「限制級：未滿十八歲之人不得閱聽」字樣。

前項標示不得小於封面五十分之一。

第七條

限制級出版品封面（底）之圖片及文字，不得有第五條各款情形之一。

第八條

租售限制級出版品者，應以設置專區、專櫃或加封套方式陳列限制級出版品。

前項專區、專櫃，應明顯標示「未滿十八歲之人不得租買」字樣。

第九條

出版品之內容無第三條或第五條情形者，列為普遍級，一般人皆可閱聽。

第十條

本章之規定於新聞紙不適用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有關出版品之分級管理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有關錄影節目帶之分級管理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出版品分級評議委員會」評議案例介紹：

案例一：『異教主』漫畫

案例二：『情趣遊戲101』書籍

案例三：『SEX』寫真集

案例四：『日本漫畫60年』書籍

三、塑造優質圖書館氛圍—館員服務態度與應對技巧

專家企管顧問公司顧問講師 彭一昌先生

為什麼要學習這一堂課

一堂價值非凡的課程

只要幫助足夠多的人得到他們想要的東西，我就能夠得到自己所想要的任何東西。

人們最想要的服務態度是什麼？

微笑

讚美

接納

謝謝

低層次



高層次

說得不夠清楚、聽得不夠明白

由低而高的聆聽功力

聽而不聞

應付了事

選擇式聆聽

專注式聆聽

高層次同理心聆聽

溝通協商效果的配比

$$7\% + 38\% + 55\% = 100\%$$

表達內容 語氣腔調 表情 肢體語言 溝通協商效果

如何把話說得更好

多說寬容的話，少說抱怨的話；抱怨帶來記恨，寬容乃是智慧。

多說尊重的話，少說諷刺的話；諷刺顯得輕視，尊重增加瞭解。

多說關懷的話，少說拒絕的話；拒絕形成對立，關懷獲得友誼。

多說商量的話，少說命令的話；命令只是接受，商量才是領導。

多說鼓勵的話，少說批評的話；批評造成隔閡，鼓勵激發潛能。

良好的回應方式

清涼音文教基金會

專業顧問

彭一昌

溝通高手的座右銘

凡事先聽後說

口語以外的溝通協商方法

電子信件

手機簡訊

手寫書信

小卡片

幽默的魅力展現

幽默的定義

資料的蒐集

成為服務應對高手

四、色彩美學-剖析全球色彩流行密碼

中華民國流行顏色協會 陳卓雲秘書長

課程大綱

- 1、現代美學的演變
- 2、色彩與流行的演變方式
- 3、歐洲、美洲、亞洲色感的差異
- 4、國際流行組織與色彩預測單位的運作
- 5、2008後之流行趨勢
- 6、問題與討論（Q & A）

五、圖書館空間規劃與運用技巧

大葉大學空間設計系 楊正言講師

創造力的思考

正向思考

解決問題的企圖心，找出方法正面迎接挑戰。（商業周刊974期）

空間規劃步驟

唯物

- 問題的解決-平面配置-(主題化)。
- 機能的滿足-空間機能的可行性評估(環境的最佳化)。
- 造型的合理-尺寸,大小,光線的合理性(均衡的合理化)。

唯人

- 問題的解決-需要性與空間環境契合。
- 機能的滿足-現代性機能的體認。
- 人性的契合-造型主體性與風格。
- 造型的表現-美學的素養,審美的態度。

唯心 (雕塑)

- 思考等於塑造-製造,欣賞,享受的心。
- 美感的探求-環境美化的可能。
- 真誠的態度-認真學習的思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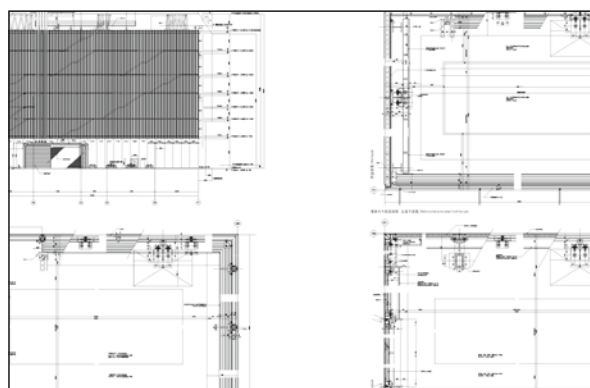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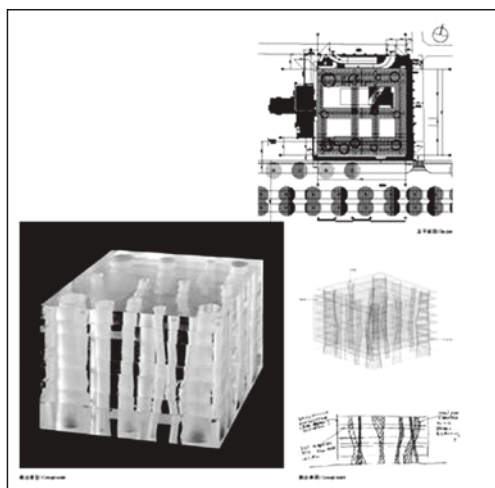
運用技巧的盲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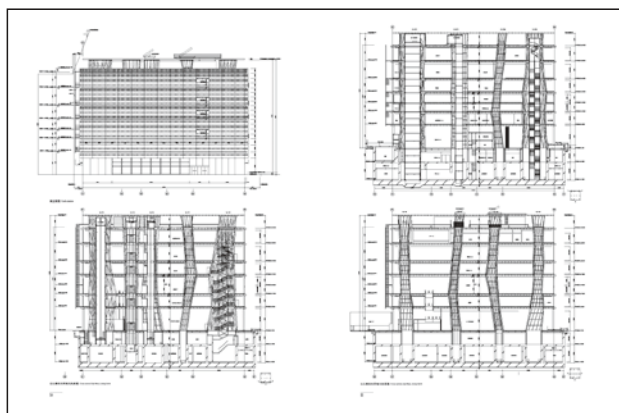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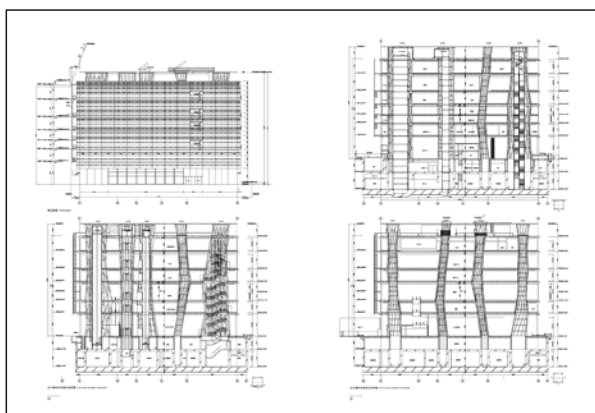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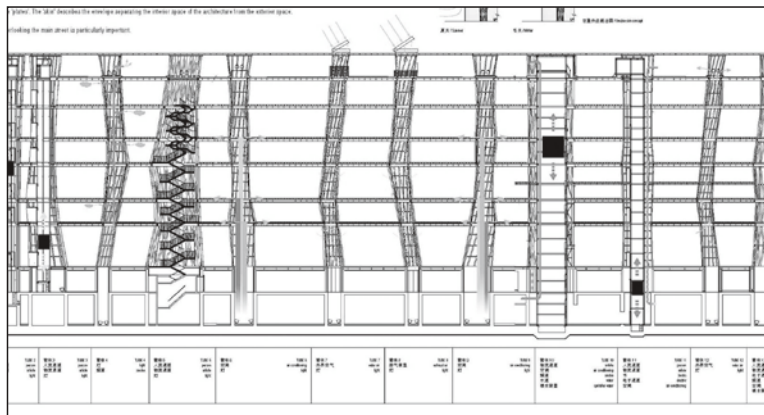
- 無視需求。
- 制式設計。
- 抄襲造型。
- 濫用材料。
- 粗陋施作。
- 不當使用。

仙台媒體博物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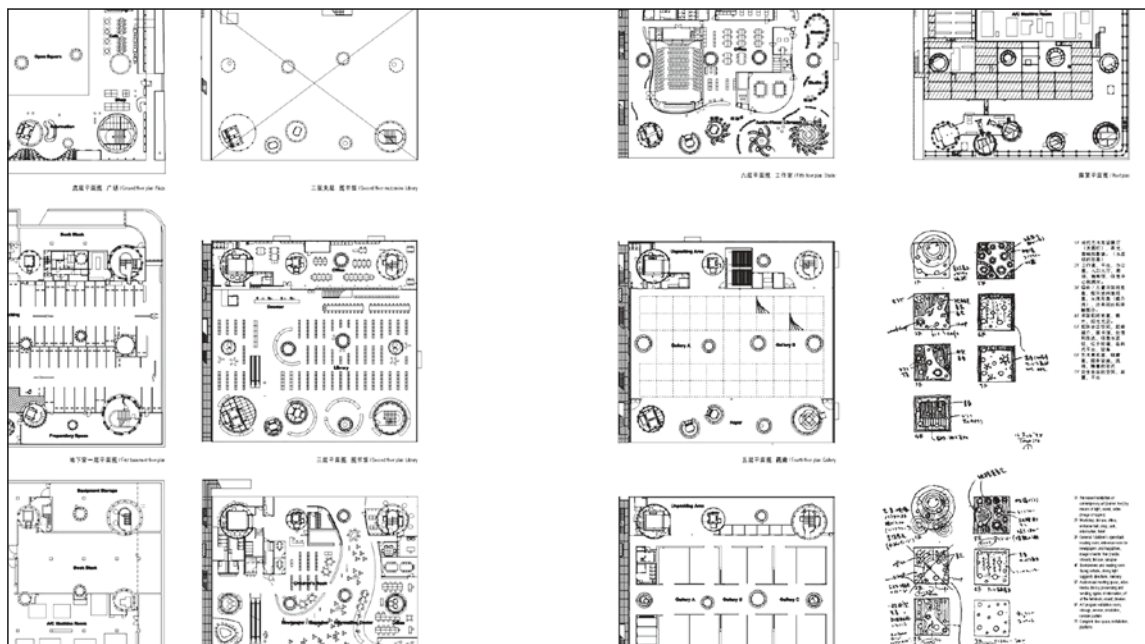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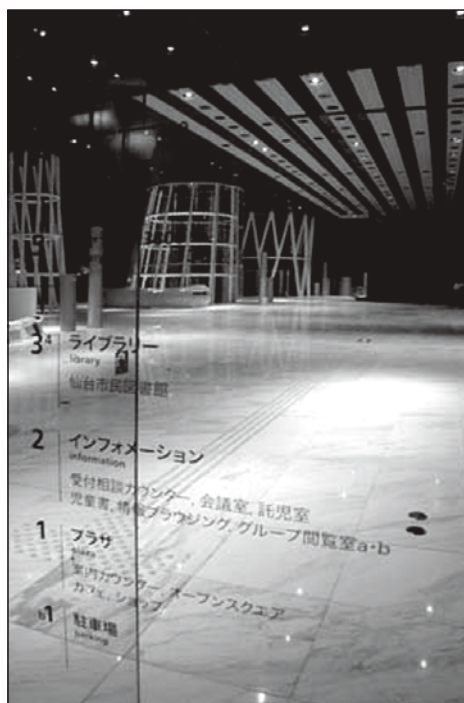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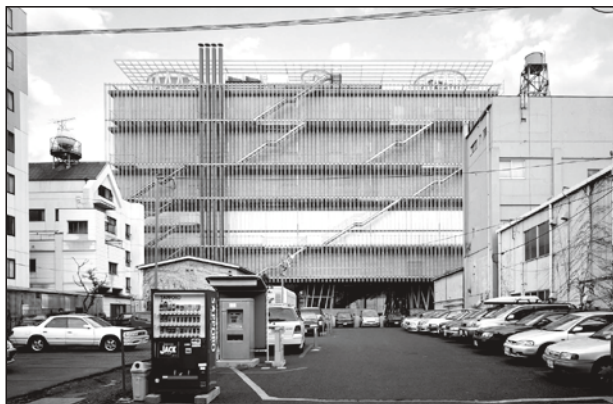
伊東豊雄





研 習 課 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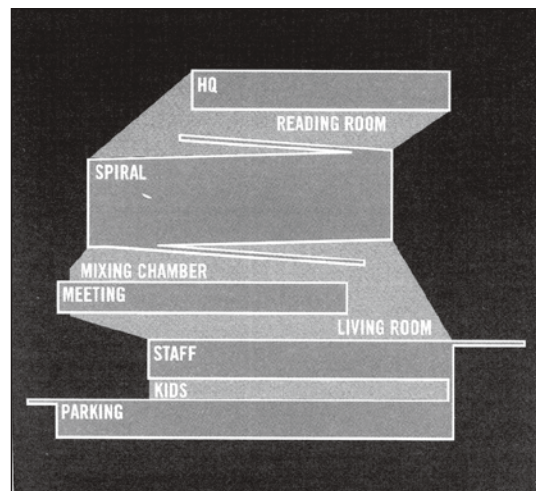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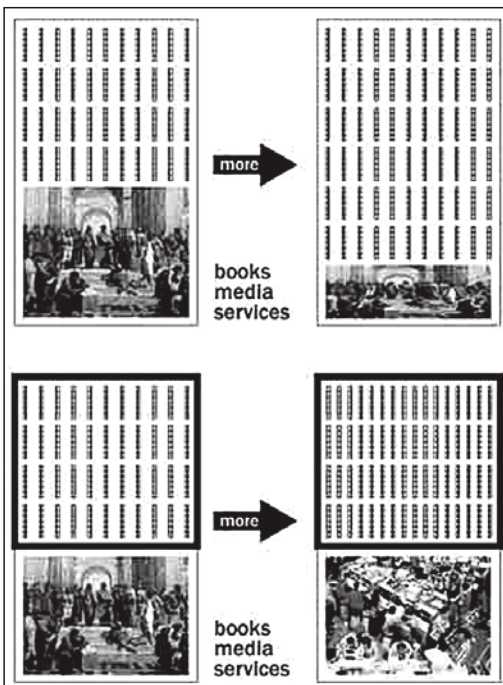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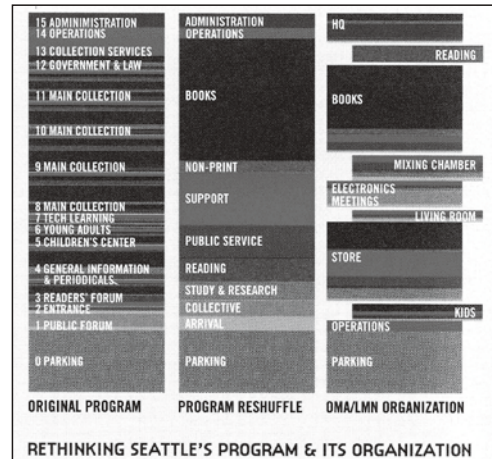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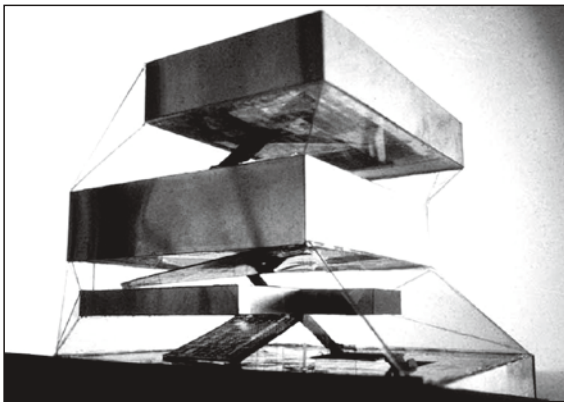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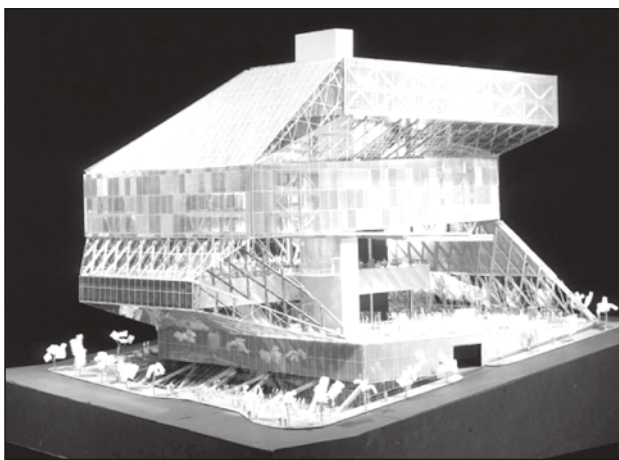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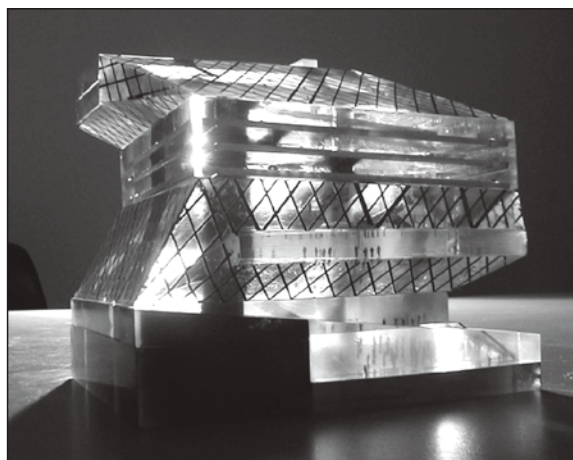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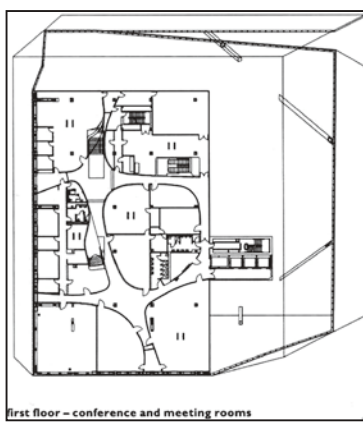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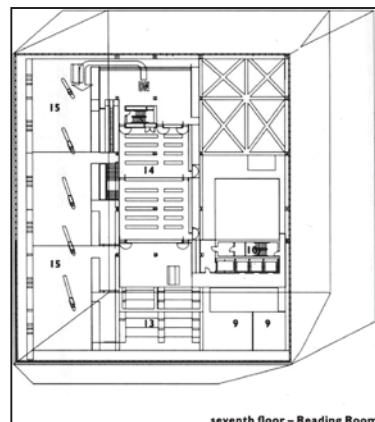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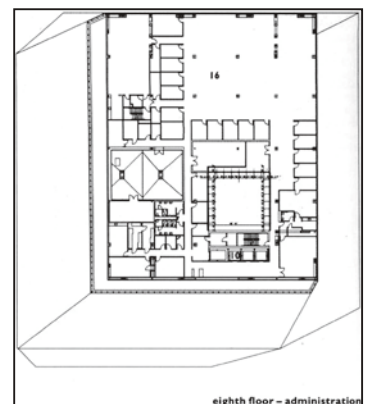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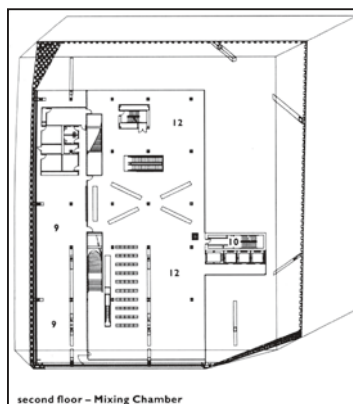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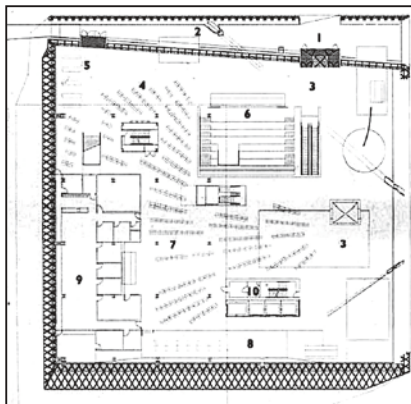
Seattle Public Library



Rem Koolha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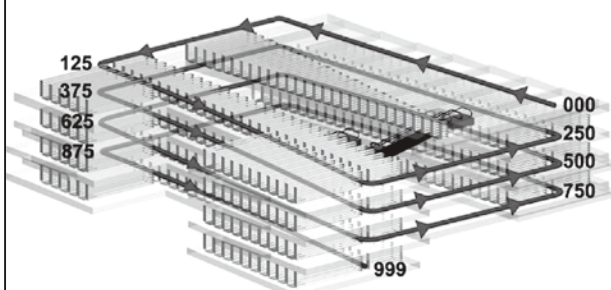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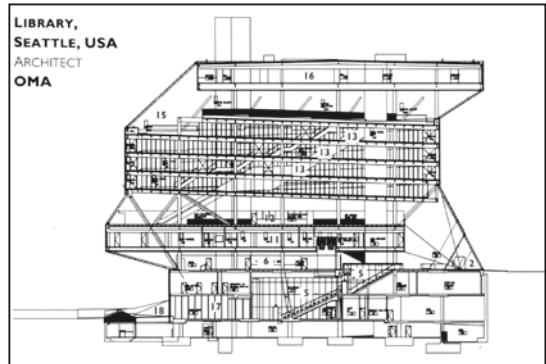
研
習
課
程

CONTINUOUS COLLECTION

© 2000 OMA/LM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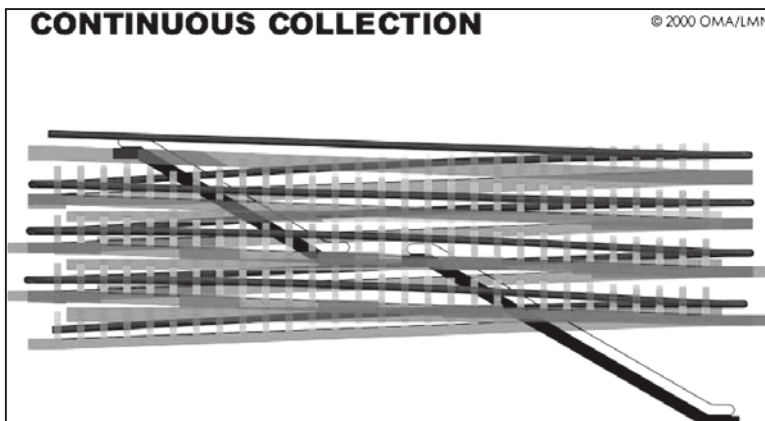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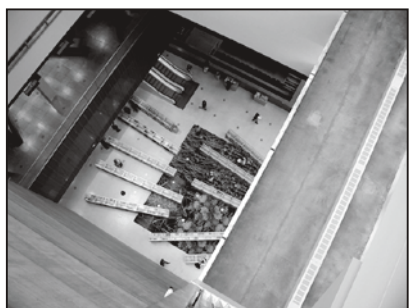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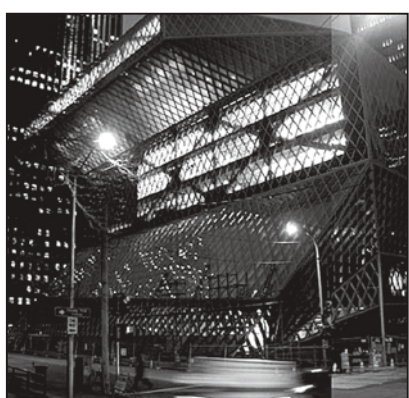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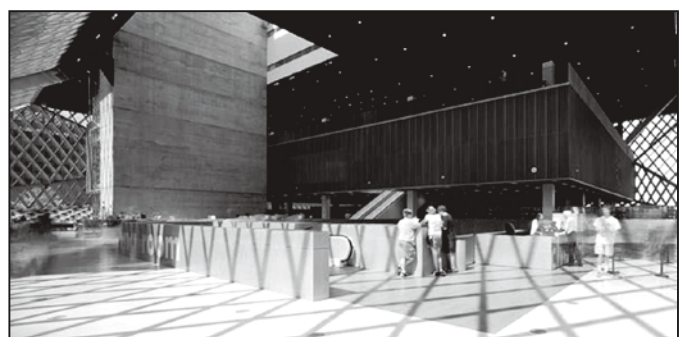
LIBRARY,
SEATTLE, USA
ARCHITECT
OM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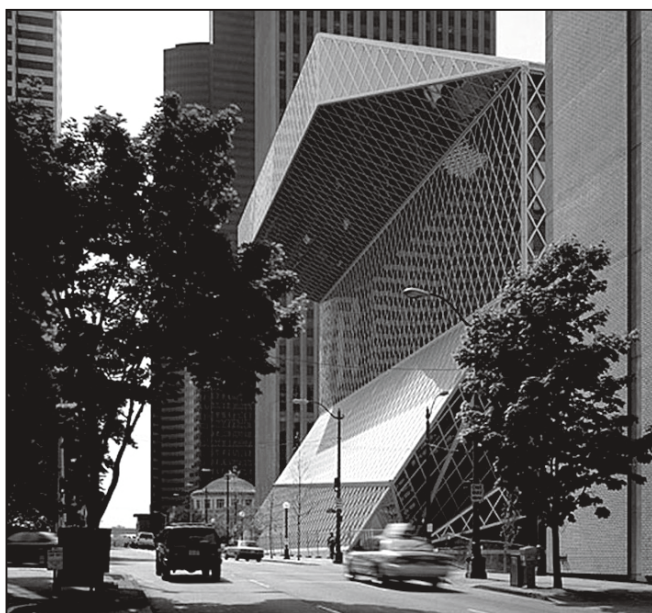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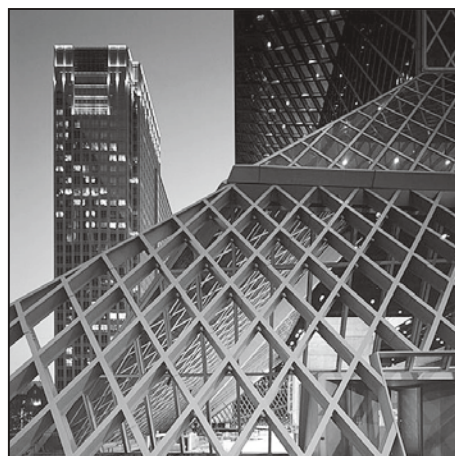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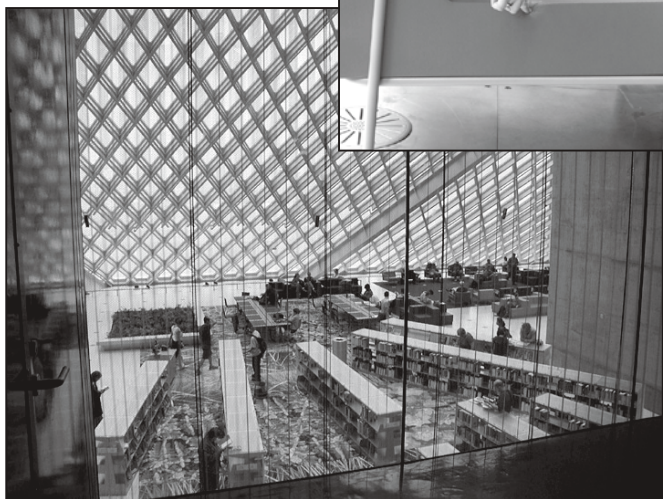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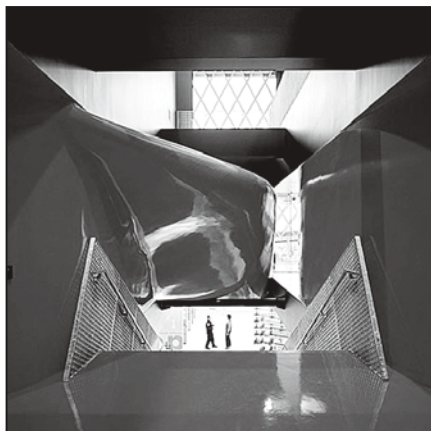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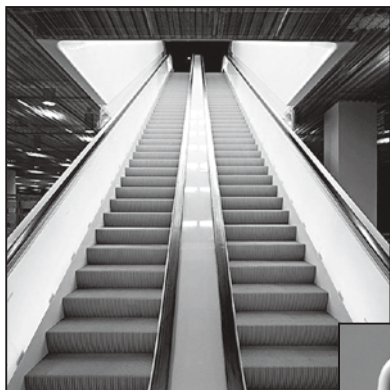
CONTINUOUS COLLECTION

© 2000 OMA/LMN









講師資料

林正堅老師

現任：

朝陽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教授兼圖書館館長

學歷：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與控制工程研究所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與控制工程研究所碩士

大同工學院電機工程系學士

經歷：

- 朝陽科技大學兼任圖書館館長 (2005.8~迄今)
- 朝陽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專任教授 (2005.2~迄今)
- 朝陽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兼任系主任 (2001.8~2005.7)
- 朝陽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專任副教授 (1999.8~2005.2)
- 朝陽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兼任行政老師 (1999.8~2000.7)
- 南開技術學院電子工程系專任副教授 (1996.4~1999.7)
- 南開技術學院電子工程系專任講師 (1994.8~1996.3)
- 中華大學資訊工程系兼任講師 (1993.8~1994.7)
- 國防部預備軍官三十六期、機械化師裝步連連輔導長 (1986.10~1988.8)

葉茂林老師

現任：

世新大學法學院及智慧財產權研究所助理教授

勳業聯合法律事務所智慧財產權顧問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諮詢委員）

中華出版倫理自律協會出版品分級評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學歷：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法學博士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法學碩士。

美國紐約大學（NYU）比較法學碩士

經歷：

- 永然法律事務所智慧財產權中心主任
- 宏茂國際法律事務所智慧財產權顧問
- 交通大學及元智大學「智慧財產權」、「著作權法」及「網路法」課程講師
- 另曾受邀至中國北京大學、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及國務院版權局擔任專題講師。

著作：

「資訊法律（一）」、「資訊法律（二）」、「捍衛著作權」、「營業秘密保護戰術」、「e世界法律初體驗」及「編採人員 v. 著作權法」等六本著作。

彭一昌老師

現任：

專家企管顧問公司顧問講師

清涼音文化事業有限公司特聘講師

繆思企劃設計公司首席顧問

經歷：

- 2006年行政院職訓局核心職能認證講師
- 2005年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特聘講師
- 2004年奧運國手訓練中心口才訓練特聘講師
- 2003年國家金鼎獎入圍
- 台北「專家企管顧問公司」（國內最大教育訓練公司之一，成立迄今廿五年）推選為全國十大名師之一
- 【電視笑話冠軍】節目評審老師
- 經學員群、講師團票選為華人語系最頂尖之潛能訓練師之一
- 台灣著名暢銷書作家之一，著作涵括《心靈勵志》、《親子關懷》、《潛能開發》、《幽默笑話》、《科幻小說》等類別。
- 各大學、高中、國中、小學校長、主任、老師及家長會團體講師。

陳卓雲老師

現任：

中華民國流行顏色協會秘書長

2000-2006亞太流行色彩國際研討會主席

be*U品牌創辦人

學歷：

英國皇家藝術學院最傑出成績碩士畢業

經歷：

- 英國夸特爾設計獎British Courtelle Design Awards
- 英國Solveig Hill設計工作室
- 英國Bureaux設計工作室
- 1992年創立中華民國流行顏色協會
- 1996年起美國色彩協會C.M.G榮譽會員
- 1996-2002每年美國色彩協會年會亞洲流行色彩趨勢介紹人
- 2000年創辦亞太流行色彩國際研討會
- 美國、日本、新加坡、香港、韓國、中國大陸國際邀請專題演講
- 輔仁大學織品研究所、兼任講師

色彩研究：

中國傳統色、亞洲人色感、1992-2000每年15項產品暢銷色彩、
1990-2006每年出版提早2年的流行顏色預測色卡

服裝與工業設計案：

杜邦美國公司、美國康寧餐具、台灣ICI、台灣資生堂、鍊德科技、山葉機車、宏碁電腦、富美家、百能、台灣櫻花、海霸王大陸、佳鼎科技、美優實業、南光製藥等逾百案工業設計經驗色彩設計經驗。

楊正言老師

現任：

大葉大學空間設計學系講師

學歷：

西班牙卡斯地亞曼洽大學藝術碩士

經歷：

- 朝陽科技大學講師
- 大虞室內設計公司設計師
- 六合園藝設計師
- 西班牙Putilistande設計公司設計師
- 孟映谷景觀設計工程公司設計師

專長：

前衛藝術與設計、裝置藝術、室內設計、景觀設計、公共藝術、企業形象設計、空間設計思維、藝術史

「公共圖書館創新機能人才培訓」研習參加學員名冊

編號	姓名	性別	服務單位	職稱	電話	住宿
1	朱晏賢	男	基隆市文化局	佐理員	02-24224170#275	Y
2	何文慶	男	台北縣立圖書館	代理館長	02-22534412#8600	
3	李美貞	女	台北縣立圖書館	約聘	02-22534412#8624	Y
4	潘富教	男	台北縣立圖書館	支援教師	02-22534412#8622	Y
5	李敏華	女	台北縣泰山鄉立圖書館	館長	02-29091727	
6	周瑞娟	女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約聘	03-3322592#845	Y
7	陳慧貞	女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佐理員	03-3322592#848	Y
8	林榮英	女	桃園市立圖書館	館長	03-3330311	Y
9	呂姿玲	女	新竹縣文化局	課長	03-5510201#270	
10	李育財	男	新竹縣文化局	課員	03-5510201#279	Y
11	王宥馨	女	新竹市文化局	約聘	03-5319756#231	Y
12	吳雅嵐	女	台中縣文化局	課員	04-26280166#602	Y
13	陳綉麗	女	台中縣文化局	課員	04-26280166#601	Y
14	王淑玲	女	台中縣立文化中心	編審	04-25260136#203	
15	周明豪	男	台中縣潭子鄉立圖書館	館長	04-25319339	
16	易廷諭	女	台中縣沙鹿鎮立深波圖書館	技工	04-26634606	
17	潘美君	女	台中市文化局	課員	04-23727311#488	Y
18	石芬靜	女	台中市文化局	約聘	04-23727311#163	Y
19	陳棟	男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約聘	049-2221619#404	
20	陳孟君	女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書記	049-2221619#302	
21	何明芬	女	彰化縣文化局	輔導員	04-7250057	

編號	姓名	性別	服務單位	職稱	電話	住宿
22	廖憶鳳	女	彰化縣文化局	辦事員	04-7250057	
23	洪月卿	女	雲林縣政府文化局	編輯	05-5340919	Y
24	江俊文	男	雲林縣大埤鄉立圖書館	館長	05-5916804	
25	林麗玫	女	嘉義縣政府文化局	約聘	05-3799978	Y
26	徐貞容	女	嘉義縣政府文化局	課員	05-3620123#805	
27	賴長春	男	台南縣政府文化局	書記	06-6324453	Y
28	賴麗貞	女	台南縣歸仁鄉立圖書館	館長	06-2390512	Y
29	李玉霜	女	高雄縣政府文化局	約聘	07-6262620#2509	Y
30	歐芷妤	女	屏東縣政府文化局	約聘	08-7360331#2111	Y
31	洪明明	女	屏東縣萬巒鄉立圖書館	館長	08-7812563	Y
32	賴淑玲	女	台東縣政府文化局	約聘	089-353543	Y
33	羅淑姐	女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課員	03-9322440#207	Y
34	張菁華	女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課員	03-9322440#201	Y
35	王媚娟	女	連江縣政府文化局	約僱	08-3622112	Y
36	林素芬	女	台中市立雙十國中	幹事	04-223302743	
37	李淑卿	女	國立臺中圖書館	課員	04-22261105#936	
38	黃瓊儀	女	國立臺中圖書館	書記	04-22261105#133	
39	高育如	女	國立臺中圖書館	書記	04-22261105#118	
40	張震雨	女	國立臺中圖書館	辦事員	04-22261105#766	
41	施婷婷	女	國立臺中圖書館	助輔員	04-22261105#256	
42	沈足滿	女	國立臺中圖書館	課員	04-22261105#337	

工作人員名錄

館 長	薛茂松
兼代副館長	鄭慕寧
秘書室 代主任	周均育
技 佐	陳嘉雯
會計室 主 任	蔡月珠
課 員	張薰云
推廣課 技 士	陳怡芳
輔導課 課 長	賴甫昌
輔導員	周孟香
專 員	林麗娜
助輔員	林秀滿
助輔員	劉 俊
工 友	陳淑珠
文 化 志 工	林佳良
文 化 志 工	郭秋香
文 化 志 工	王秀格
文 化 志 工	許春來

座位表

講台

第一排	走道	1 朱晏賢	2 何文慶	走道	3 李美貞	4 潘富教	走道	5 李敏華	6 周瑞娟
第二排		7 陳慧貞	8 林榮英		9 呂姿玲	10 李育財		11 王有馨	12 吳雅嵐
第三排		13 陳綉麗	14 王淑玲		15 周明豪	16 易廷諭		17 潘美君	18 石芬靜
第四排		19 陳棟	20 陳孟君		21 何明芬	22 廖憶鳳		23 洪月卿	24 江俊文
第五排		25 林麗玫	26 徐貞容		27 賴長春	28 賴麗貞		29 李玉霜	30 歐芷好
第六排		31 洪明明	32 賴淑玲		33 羅淑姐	34 張菁華		35 王媚娟	36 李素芬
第七排		37 李淑卿	38 黃瓊儀		39 高育如	40 張震雨		41 施婷婷	42 沈足滿

座位表

95年「公共圖書館創新機能人才培訓」實施計畫

一、依據：本館95年度施政計畫辦理。

二、目的

- (一) 提升公共圖書館館員服務熱忱及基本知能，以應走向e時代學習圖書館。
- (二) 從培養創新多元服務機能中，提供讀者多元學習功能。
- (三) 藉由各鄉鎮圖書館實務交流，使館員體悟創意服務，展現當地資源多元化特色，以達資源共享。

三、辦理機關

- (一) 指導機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二) 主辦機關：國立台中圖書館

四、參加人員：

全國各縣市文化局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含縣市立圖書館負責圖書館輔導業務承辦人員）各推薦二人，計50人參加。

五、報名作業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95年9月22日

(二) 報名方式：

- 1.由本館統一登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http://lifelonglearn.cpa.gov.tw>），認證研習時數計12小時。
- 2.將於開課前以E-mail通知報到。

六、研習地點：

國立臺中圖書館二樓研習教室（台中市北區精武路291之3號）

七、研習時間：95年10月3、4日（星期二、三）二天。

八、經費：由本館相關經費支應。

九、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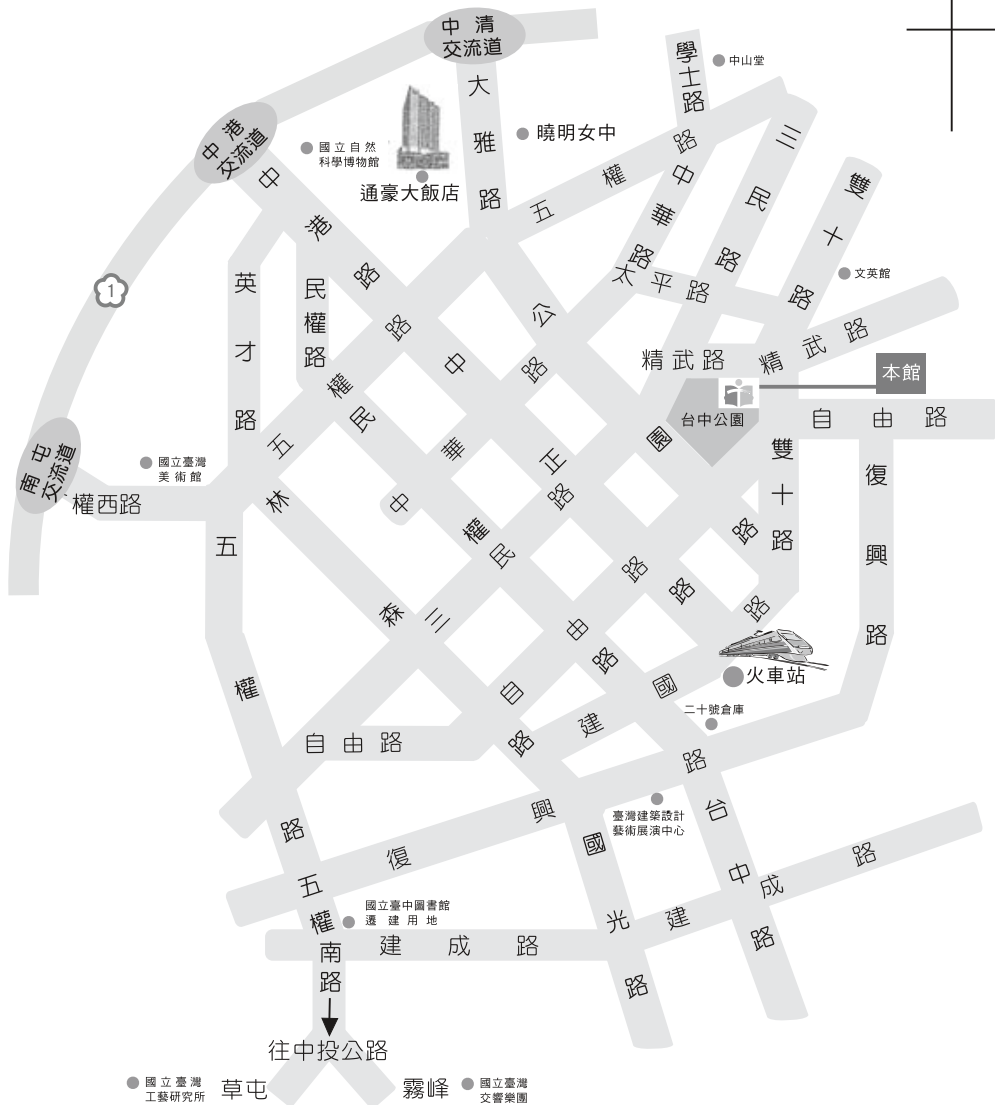
（一）參加學員請各服務機關給予公（差）假參加（主辦單位提供膳宿）。

（二）與會學員差旅費，請依規定向各服務單位報支。

（三）聯絡人員：

國立台中圖書館輔導課 劉俊先生，電話：04-222-61105 #924，
e-mail：p058@ntl.gov.tw

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需要適時修正之。



通豪大飯店：台中市北區大雅路431號，電話：(04) 3606-5999

一、本館出版品一覽表

序號	書名	出版(創刊)年月	定價	平裝/精裝
1	深耕閱讀多元學習	95.8	120	平裝
2	全國閱讀運動－63本文學類好書導讀手冊	95.4	60	平裝
3	國立臺中圖書館讀者閱讀需求及閱讀型態調查研究	94.12	150	平裝（1張光碟片）
4	公共圖書館行銷經營	94.11	150	平裝
5	讀者需求及服務滿意度調查研究	93.12	120	平裝
6	讀書會經營運作	93.12	120	平裝
7	國立台中圖書館活動手冊（季刊）	93.12	贈	平裝
8	鄉鎮圖書館工作二十講	93.11	150	平裝
9	健康生活派	93.11	125	平裝
10	大地書情：公共圖書館的蛻變	92.6	400	平裝
11	書香遠傳月刊	92.6	95	平裝
12	新時代公共圖書館視訊聯播活動	93.6	100	VCD
13	我家的另一間書房--閱讀新時代公共圖書館	93.5	250	DVD

二、二十一世紀的共同願景：建立學習型圖書館

景文技術學院講師兼圖書館行政組組長 于第
書苑季刊47期第45-49頁

【摘要】

本文旨在探究二十一世紀的圖書館，是否有需要建立一個學習型組織，以因應許多的改變與挑戰，使圖書館能永續經營。此外也介紹圖書館界建立學習型組織的成功實例概況，另對建構學習型組織的具體作法，提出個人的建議與看法。

【Abstract】

The article aims to discuss whether libraries need to establish a learning organization in the 21st Century to cope with many changes and challenges, and maintain libraries' operation effectively. The article also introduces some libraries' successful experiences in establishing a learning organization, and provides some personal thoughts and suggestions to create and implement a learning library.

關鍵詞：學習型組織；學習型圖書館

keywords：learning organization；learning library

一、前言

近幾年來，國內外受到Peter M. Senge所著"The Fifth Discipline: the Art and Practice of the Learning Organization"（中文翻譯書名：第五項修練—學習型組織的藝術與實務）一書之影響，對學習型組織（learning organization）應用在企業界或教育界的討論有增無減。Senge認為，真正能在未來脫穎而出的組織，是那些能使組織各階層的成員都致力於學習的組織，即所謂的「學習型組織」（learning organization），（註1）Lessem更明白指出：「二十一世紀可預見是學習型組織的時代。」（註2）

何謂學習型組織？學習型組織係指組織能透過各種有效的途徑與具體措施，促使其成員養成終身學習的習慣，從學習過程中激發個人生命潛能，並提升人生價值以充分實現自我，並進而帶動組織的創新與進步，以形成良好的組織氣候與組織文化，達成組織順應變遷與永續發展的目的。（註3）學習型組織可強化組織學習、適應環境、及改變之能力，並使組織具備創造、獲取、及轉換知識之技術。（註4）學習型組織包含了繼續不斷的學習、親密合作的關係、彼此聯繫的網路、集體共享的觀念、創新發展的精神、系統存取的方法、及建立能力的目的等七項特質。（註5）由以上定義及特質來看，學習型組織概念的提出，或許真能為組織的發展找出了一條新路，使組織更能順應潮流，邁向成功之路。

現今的圖書館因為面臨了許多重大的改變與挑戰，如資訊科技的迅速發展、

預算的縮減、環境的變遷、讀者需求的多元化及其使用資訊行為的改變…等等，不得不將其組織管理模式加以重整與革新，以解決所面臨的種種問題。筆者認為圖書館可以試著建構一個具學習文化的組織，使圖書館在二十一世紀的新里程中，能永續經營，並為社會大眾提供更豐富更優質的服務，以促進社會的進步與創造美好的人生。

二、建立學習型圖書館之重要性

國內外圖書館界專門探討到有關學習型組織的文獻並不是很多，但在其他主題的文章中，時而提及到學習型組織應用在圖書館的重要性。大部分的學者對於建立學習型圖書館的構想都給予極正面的肯定，但不可諱言地，Worrell也曾提醒大家，學習型組織的概念，並非為治病的特效藥，也不是在所有的圖書館都行得通，其主要問題，在於圖書館的管理者是否願意投資大量的時間與精力去成就一個學習型組織的理想與願景。（註6）由此可見，建立學習型圖書館並非短期便可完成的工作，也許要花費好幾年，甚至幾十年才能看得出其成效。

以下就圖書館員的學習發展、圖書館的技術服務、及圖書館的經營管理等三方面來探討建立學習型圖書館的重要性：

（一）就圖書館員的學習發展方面來看

館員是圖書館最重要的資產，在圖書館裏一直扮演著最重要的角色，成功的圖書館，背後靠的就是優秀的館員團隊。如何才能培育出優秀的館員來幫助圖書館的發展與進步呢？

范國詮認為地方性的公共圖書館普遍缺乏專業館員，因此為提升公共圖書館的服務品質和館員的素質，有賴於圖書館員隨時利用各種機會學習、進修專業知識，同時館方應積極鼓勵館員從事繼續教育。就推動館員繼續教育方面，他提出應顧及圖書館整體的經營目標和館員特質的搭配，以組織學習的方式推動學習，在圖書館的組織中營造學習共識，將館員緊密地結合起來，為共同的理想而奮鬥，透過共同的學習，對所服務的圖書館產生歸屬感，超越自我，力求不懈地吸收新的資訊和知識，如此才能發揮整體和專業的效果。（註7）

楊美華教授也曾針對大學圖書館員的繼續教育方面建議圖書館界實有必要引進學習型圖書館（learning library）的概念。特別對以「繼續教育」為職志的資訊提供服務的從業人員來說，為達到此目的，圖書館首須塑造「學習型組織」的氣候與形象。（註8）可見圖書館工作人員唯有不斷的充實新知，學習新技能，才能滿足讀者的需求，進而提升服務的品質。

另外，呂春嬌也曾從終身學習社會的觀點提出大學圖書館必須保障館員的終生學習權，館員應享有學習社會中繼續教育的基本權利，如美國的「終身學習法案」、日本的「終身學習振興法」、德國的「擴充教育法」…等，均已立法明文

規定繼續教育的重要性，她建議如國內也能立法規定保障大學圖書館員的終身學習權，則館員可在良好的環境中，進修相關智能；更進一步地，讓館員組織成為學習型組織，以激發館員的學習動機及潛能，以協助其於生命發展中扮演不同角色所需的努力。（註9）

Fales以其在美國楊百翰大學圖書館館藏發展部門多年的管理經驗，呼籲學習的重要。對於館藏發展館員的專業培育方面，更應該考慮每位成員的學習需求，加以發展設計個人化的培育計畫，以協助每個人達到組織對他們的期望。（註10）

由以上專家及學者的看法與建議，不難看出「學習型圖書館」是幫助館員學習成長與進步的發展機構，故建立一個學習型的圖書館，似乎已成圖書館組織發展的一股潮流與趨勢。

（二）就圖書館的技術服務來看

McCombs有鑑於現今大學圖書館的技術服務，因為受到網路資訊環境的快速改變而有所影響，故強調一個有彈性的組織才能夠使技術的改變更容易地影響組織所提供的各項服務，而一個具有持續性學習的組織，才能成為一個有彈性的組織。他也建議圖書館館員為了跟得上現代社會及科技快速改變的腳步，應要積極學習如何將圖書館發展成一個持續學習的組織，此外，需要慎重思考具備什麼樣資格的人，才是最適合帶領圖書館走向學習型組織的理想領導者。（註11）

薛理桂教授認為圖書館專業目前有所謂的「文化脫節」（cultural lag）的現象，亦即對於發展迅速的科技無法跟得上，故應重新思考全球資訊環境中技術服務的知識基礎與文化。既然學習組織的概念能使企業在社會與科技的變革中仍舊具有競爭力，圖書館亦然，必需使圖書館成為持續性的學習組織，以使圖書館員在時代進步的過程中仍具有競爭力。（註12）

現今圖書館要想跟得上資訊科技的快速進步，非得靠十足的學習能力與興趣，不單單是館員要具備學習能力，圖書館的整體組織更需具備靈活應變的能力，才能應對多變的環境與科技發展。缺乏學習能力的圖書館組織，勢必在即將到來的二十一世紀中被淘汰出局。

（三）就圖書館的經營管理層面來看

現代的圖書館領導者必須懂得授權（empowerment），也就是要適度賦予館員及讀者更多的權力，讓館員及讀者參與一些決策的訂定及服務程度的控制，如此館員才會對其自己所提供的服務負責，讀者也才會衷心感謝圖書館所提供服務的價值。但最重要的是領導者必須先要培養館員的學習能力，甚至對讀者也是一樣，並提供其在學習當中所需之資源，如此才能保證授權後的各項服務品質。（註13）

Riggs曾呼籲大學圖書館領導者及管理人員必須建立一個學習型的組織環境，以應對學生及教師們的期望，因為現今的學生及教師已不像以往非常依賴館員，他們可透過網路對圖書館的服務瞭若指掌，也具備更多有關圖書館內容的知識與資訊，甚至超越館員的認知，所以圖書館的領導者有必要鼓勵圖書館工作人員學習新的做事方法，並訓練館員的思考系統，以減低意見交流的障礙。（註14）

Golbe也提出圖書館必須建立一個具學習文化的學習組織，如此才能應對任何快速的改變，並適應各種環境。他也分別以Senge的五項學習組織修練技術：系統化的思考（system thinking）、自我的超越（personal mastery）、心智的模式（mental models）、建立共同願景（building shared vision）及團隊學習（team learning）等，針對圖書館管理階層建立學習型組織，提出建議與意見。（註15）

另外，基於教育改革承認各大學享有「發展自主」與「課程自由」的權限，廖又生館長也建議圖書館應放棄大就是好的虛幻，轉將圖書館建立成為一個小而美的學習型組織，使各館在維持學校文化傳承與創新學術自由間權衡，以塑造其獨特風格的魅力。（註16）

建立學習型圖書館的成功與否，圖書館領導者是主要的關鍵，如果館長對此一新的概念毫無所動，那麼前述所言，一切都是空談。

三、建立學習型圖書館之必要性

大部分的圖書館為了因應環境的變遷與解決種種的問題，普遍的作法就是將組織的結構與功能做調整，俾使組織能在最短的時間內，有效地達成變革與再造的目標，使成果也能即刻顯現出來。筆者非常贊同王美鴻的看法，她認為：「在組織的變革過程中，組織領導者除了調整外在的組織架構外，若對組織文化有更多的關懷與用心，組織的變革，將會較為順暢，所得的效果，也可能較為顯著。」（註17）所以圖書館在組織發展的過程中，若能了解及領悟其組織所要建立的文化特性到底是什麼，或許能對其組織發展的方向，會有更進一步的幫助。

「學習型的組織文化」是不是目前圖書館所必須要建立的一種組織型態呢？以下就三個方面來做一探討：

（一）以學習型組織的基本函意來看

由學習型組織的概念及特徵來看，可以發現學習型組織對因應改變具有重要的意義。在一個學習型態的組織中，主要在於培養其成員良好的學習能力與習慣，並鼓勵其成員依據自我的需求不斷地學習，以激發個人生命的潛能，期與其他成員建立良好的互動合作關係，共同朝向組織的願景（vision）努力。由於組織中所有的成員都活絡地持續學習，故對於任何外在或內在環境的改變，都能善用最新的科技能力與方法，為組織增添創意，快速地提出解決之道，以因應各式的改變。由此可見，目前圖書館為解決目前所面臨的種種問題，實有必要建立與創造一個具學習文化的組織，如此才能幫助圖書館的組織發展。

（二）以資訊科技的快速發展來看

過去傳統的圖書館組織不太需要具備任何的競爭力，但隨著環境的快速改變及現代資訊科技的蓬勃發展，圖書館實有必要思考其組織是否經得起時代的考驗，是否能跟得上科技進步的腳步，以維持一個不墜的競爭優勢？劉書寧認為，組織真正的挑戰，在於儘早辨識及因應環境的變遷，而這需要具備有效的組織學習能力與組織改變能力。所以，有效而持續的組織學習是組織成功的前提要件。

（註18）就圖書館組織的發展來說，唯有積極地培養組織的學習能力，建立一個強而有力的學習型組織，才能使組織更具有競爭力，以應對環境的變遷與科技進步的考驗。

（三）以施政當局的教育政策來看

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已故教育部長林清江在上任時即強調，我們的國民應培養「再學習」的能力，如此才能建立一個終身學習的社會。（註19）教育部在當時也公布了一份「邁向學習社會」的白皮書，內容所提之十四項的行動方案中，就有六項與學習型組織有關，（註20）可見學習型組織的發展是邁向學習社會的重要關鍵。且以教育部目前積極推動「終身學習」的觀念，及建立「終身學習社會」的目標來看，圖書館也應熱烈的響應，努力使圖書館成為一個終身學習的機構，進而帶動全體社會的進步與發展。

四、建立學習型圖書館的實例概況

（一）The University of Arizona Library（註21）

美國亞利桑那大學圖書館早在1990年初期時，因經費問題、館長異動、及為進行整合線上目錄作業系統…等新計畫之影響，於1993年開始積極地準備組織重整之工作。首先在館內成立一個政策指導委員會，主要負責宏觀的組織設計，而在委員會成立之前，該館有一個工作小組曾就圖書館的新型組織做過一番討論，雖對組織型態未達成協議，但一致認為無論那一種組織，最終的目標就是要達成顧客之需求。

最初成立了不同功能的十個小組，負責各項工作的細節規劃與執行，各組組長由政策指導委員會精心挑選出來。後來，經過實際運作的調整，有的小組因階段性任務的完成而予以解散，另再成立了一些新功能的小組。員工被鼓勵依據自己的背景與專長參加不同的小組，使各小組發揮應有的功能。

該館為了加強各組間的協調與溝通，每六個星期要求各組輪流向全館館員做業務報告，但發現參加此項活動的館員並不踴躍，故各組間無法完整有效地溝通，並缺乏對整體目標的通盤了解。為了讓圖書館所有成員了解到他們對自己所屬的小組及組織是有一定的責任，故該館決定針對所有員工提供有關學習型組織基本概念的訓練課程，開始了一段艱難又漫長的過程。1993至1997年此一階

段，以建立團隊組織（Team Organization）與灌輸學習型組織涵意與概念為主要工作。到1997及1998年，則進入第二階段，希望帶領整個圖書館團隊認同共同願景，以及評估團隊的工作需求、建立績效的評量標準、定義每個小組之主要功能、建立個人工作績效及學習之計畫。

該館經過組織重整的過程後，得到了下列幾項對圖書館發展組織的共同願景：1.以顧客為中心；2.持續進行顧客需求分析；3.使顧客自給自足；4.對工作小組人員授權；5.決策分析以數據為依歸；6.注重人員之開發與訓練；7.不斷地改變與改善。他們認為，以這種願景為導向的管理方式，比傳統以個人績效為導向的管理方式更有效率，該圖書館因而享受到多項成果，包括：館員培養出多項技能、館員與師生間的關係更為融洽、館員能以數據分析的方式解決問題而感到驕傲、節省成本、服務品質提升…等等。

亞利桑那大學圖書館算是較早進行組織重整，並以建立團隊組織與學習型組織為主之機構。該館一直對推動學習型圖書館非常盡心盡力，時有針對圖書館界人士舉辦相關主題之研討會，以協助其他圖書館成功地建立學習型組織。

（二）North Suburban Library System（註22）

美國伊利諾州的北部郊區圖書館系統（North Suburban Library System，簡稱NSLB，此組織共有三十位員工，針對六百多個不同種類的會員圖書館提供服務）於1994年建立一個四年計畫，明列了一連串預計在1998年前完成的工作與目標，當時他們便意識到想在四年內完成這些計畫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圖書館需要建立一個能夠快速應對科技迅速發展之情況，且能支持領導者執行任務的彈性化組織，才能有效地達成所有的目標。

1996年初，NSLB的館長參加了一個學習型組織的討論會，之後便想將此一概念帶到其組織內。首先，由各部門的行政人員組成一個跨部門的小組，共11位成員，一方面負責蒐集及研究所有有關學習型組織的文獻，另一方面與當地正在建立學習型組織的公司接洽連絡，並親自拜訪著名的人力資源管理顧問公司，請教革新組織的方法。經過這一連串的研究，發現建立學習型組織似乎沒有一定的管理原則，且無法完全拷貝其他組織的作法，每一個組織必需依照自己的狀況去創造一個適合自己的學習型組織；此外，也肯定圖書館特別需要建立學習型組織模式，使能更彈性的因應讀者的需求。在做完相關研究之後，該小組設計了一份問卷調查，以幫助各部門主管評量其組織分別在願景與策略、管理實踐、資訊流程、訓練與教育…等十二個部分的學習能力，調查結果發現，其整體組織的學習能力在平均值以上，頗令人欣喜。

NSLB建立學習型組織的具體作法：

1996年期間

派員參加有關學習型組織的研討會。

針對所有員工辦理學習型組織的研習營。

聘請對建立學習型組織相當有經驗的專業顧問來指導大家，每月定期舉辦各種主題的討論會，如Peter Senge的五項修練術、訂定決策…等；此外，也利用一些心理學的工具，如Myers Briggs Indicator、Learning Style Inventory等，讓員工更了解自己及同僚。

設立溝通委員會（Communications Committee），舉辦各種活動，讓大家了解溝通的重要性。

重新創造一個更能反應領導角色的組織目標及任務。

1997年期間

成立一個名為Explorers on the Trail，簡稱ETs的委員會，負責對學習型組織的基本涵意與原則做更深入的研究，並準備將個人與組織的工作做一整合，再設計一套實際執行學習型組織的策略。

每個月舉辦繼續教育研討會，提供各階層的員工學習新的技術及練習上台講演的技巧。

鼓勵員工參加一個跨部門與層級的訓練活動，將自己所熟練的技術與知識，主動地教導其他部門的同事，約有70%的員工參與了此項活動，成效相當不錯。

每個月有一次非正式的午餐聚會，與共事的同仁們一起吃飯，分享彼此的想法，以增加同事間的溝通機會與了解。

1998年期間

設計一套新的績效評估方式，分為學習計畫與績效計畫兩部分。每一位員工在主管的協助下，自行擬訂一份自我的學習計畫及績效計畫，最後再依其計畫執行的情況來評量其績效。

經過實行學習型組織的旅程，NSLB發現最重大的影響在於因為內部溝通的改善，進而促進員工提供更有效率的顧客服務，也因為溝通技巧的精進，更能了解並主動地回應顧客的需求。此外，跨部門與層級的訓練活動，幫助員工們擴展知識領域，不但提升協助顧客之能力，彼此間也能充分發揮合作精神，使得組織能更具彈性地完成各項作業與工作。總而言之，在NSLB努力建立學習型組織後，受

惠最大的就是「顧客」。NSLB並認為能夠提升其服務品質的秘方就是：他們對建立學習型組織的承諾與決心。

由上述二個機構的經驗看來，學習型組織不但可促進員工的合作關係，對服務品質的改善與提升更具有關鍵性的價值與影響。如果圖書館能夠成功地建立一個學習型組織系統，相信最大的受益者應是其顧客——即「讀者」。

五、建立學習型圖書館的具體作法

圖書館實有必要發展一個具學習文化的新組織，以因應目前面臨之種種問題與挑戰。筆者參考Senge的五項學習組織修練技術：系統化的思考（system thinking）自我的超越（personal mastery）、心智的模式（mental models）、建立共同願景（building shared vision）及團隊學習（team learning）等，針對圖書館如何建立學習型組織，提出下列建議供同道參考：

（一）確立圖書館的共同願景與發展目標

圖書館有必要明確地訂定圖書館的共同願景與發展目標。可透過各部門的會議（並非例行性公式化的討論，必需要求主管與館員，或館員彼此間做較深入的懇談）、製作問卷…等方式，鼓勵圖書館員不斷地釐清自己內心深處的個人的願景及對組織的願景，圖書館領導者應徹底了解所有館員的願景及組織願景間的異同處，再將館員個人對組織的願景做一整合，並參考讀者對圖書館的期望及依據大環境的現實狀況，共同協調出一個務實且為大家所接受的共同願景與組織發展目標，相信較容易成為圖書館組織成員接受並願共同努力的標的。

（二）營造圖書館成為一個學習的團隊

所有圖書館的成員，包括館長、各部門主管、館員均需努力共同培養一個主動學習的精神與習慣，唯有注重學習的圖書館團隊，才能提升圖書館的服務品質與內容，進而影響讀者，使讀者的學習興趣提高，如此讀者才會更支持與重視圖書館的各項活動與服務。圖書館可試著成立館內的讀書會，將館員分成若干小組，小組成員依自己較有興趣的主題定期的加以探討，使館員漸漸養成讀書與學習的習慣，小組成員彼此交換心得並分享學習成果，發現讀書的樂趣，在透過整體有系統的思考結構，組成緊密的學習團隊。組織的成員彼此產生默契後，必定更能發揮團隊精神。

（三）願意接受新挑戰的圖書館領導者的心理準備

建立一個學習型圖書館並非一蹴可幾的工作，也不是一聲令下便可完成的超級任務。想要成功地建立一個學習型圖書館，領導者是最關鍵的靈魂人物。如果圖書館的館長及主管們對學習型組織毫無概念或興趣，那麼一切免談；如果館長及主管們了解學習型組織的內涵，但對建立學習型組織毫無信心與決心，也不願

意接受新的思考模式與工作挑戰，那麼一定也無法達成學習型圖書館的目標。故建議所有的圖書館領導者，不妨以開闊的胸襟，嘗試接受新的觀念與改變，努力締造宏觀的共同願景，並以身作則的影響您的部屬們，如此才能促進圖書館的進步，永續經營。

（四）培養館員系統思考與超越自我之精神

圖書館要如何才能不斷地適應新的改變與挑戰呢？館員是最主要的決定因素。「一位成功男人的背後，一定有一位成功的女人」，圖書館也是如此，成功的圖書館靠的就是一群成功的館員。當館員剛進組織時，多半抱著理想，經過一段時日，在僵化的管理制度與環境下，所懷抱的理想往往付諸流水。故圖書館的領導者應訓練館員以整體的角度思考環境的變化，而不侷限於片斷的表象，才能了解變化，並能不斷地推動組織學習活動。除此之外，也應鼓勵館員在不同的專業領域上尋求自我突破與超越，培養不斷接受挑戰之意願。在館員能掌握整體環境變化之情況，且又具有強烈求新求變的圖書館中，組織才能持續發展，以因應各種改變與解決問題。

（五）提供館員學習的機會

在這樣一個公平的社會中，圖書館所有館員應該也擁有公平的機會去學習。圖書館的領導者及其上級單位不可剝奪館員的學習機會，除了主動積極的提供館員更多的學習課程及更優質的學習環境之外，更應該設法建立一套完整的館員進修制度，對於有心繼續升學獲取學位的館員，也應該全力支持與鼓勵，使館員接受再教育，並非只是口號，而是真正的付諸行動。

（六）鼓勵館員接受新知與繼續教育

通常圖書館內較資深或專業教育背景較弱的館員，對新的知識及科技較為陌生，且不易接受。針對這種情況，圖書館的領導者更應該鼓勵這類館員多參加校外所舉辦的圖書館研討會或相關專業課程，使館員不但有機會與圖書館界的先進及同道們交換工作及學習心得，更能開擴其視野，並促進圖書館與其他各館的合作夥伴關係。對於學習動機及學習能力較強的館員，建議訓練並激發其做研究的精神，可由與實際業務相關的小個案研究開始做起，研究成果不但可做為圖書館業務改進的依據，也可做為年度考績評量的參考。圖書館領導者對於館員接受繼續教育，應給予高度的肯定與支持，如此才能激勵員工不斷地學習，為建立學習型組織鋪路。

（七）賦予館員與讀者應有之權力

圖書館領導者應該適度地讓館員非正式的參與決策與管理，讓員工有機會表達自己的意見，這並非給予員工特權，而是讓員工感到主管對他（她）的信賴與尊重，並視他們為夥伴，如此才能將其能力發揮極盡，並為達成組織的目標而

共同奮鬥。館員為了提供領導者更多更具建設性的優質建議，必定會不斷地努力學習並充實自我，這樣對發展成為學習型組織，具有正面的效果。此外，現今的讀者，自我意識漸高，甚至極欲替圖書館決定服務的項目與程度，針對這樣的情形，圖書館人員應以較正面的態度去面對，讀者意見愈多，表示其愈注重圖書館的發展，如在彼此善意的溝通與回應下，形成良性的互動關係，使圖書館成為良好的學習場所，並提供讀者更滿意的服務。

（八）落實績效評估制度

對於館員各方面的表現均應給予適當的獎勵與懲罰，並需做到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對於長期致力學習、甚至發表研究成果及工作勤奮之館員，實有必要給予公開表揚，藉以激勵其他館內成員；相反地，對於從不努力進修、學習及工作馬虎之館員，也應給予適度地壓力與責任，避免影響整體圖書館的學習氣氛與工作情緒。鄉愿的領導者，必定與學習型圖書館漸行漸遠；有決心與魄力的領導者，才能帶領整個團隊朝向圖書館共同的願景努力。

（九）建立與他館的良好夥伴關係

近幾年來，不論在教育界或工商界，對與他校或異業間的「夥伴關係」（partnership）的建立已愈顯重視與需要。目前圖書館之間，也有不少合作組織在運作，從資料互借、心得交流…到合作館藏發展等工作，都漸漸突顯圖書館已很難做到「獨善其身」，唯有與其他各館維持良好的合作夥伴關係，才能在新的二十一世紀永續發展。筆者建議目前的圖書館合作組織，應多舉辦適合圖書館從業人員參與的各種研討會，尤其為鼓勵大家繼續學習，應提供館員發表研究及工作心得的機會，以提升圖書館員的學術水準與地位，使圖書館從業人員受到更多的尊重與支持。

（十）結合社區資源以促進社會發展

公共圖書館一向是以服務社會為主要目標，至於學校圖書館的領導者及館員，也應以開放的心態，提供圖書館給社區居民使用，並結合當地社教機構，共同策劃一些教育學習活動，為提升社區讀書風氣努力，使圖書館成為一個終身學習的場所，並作為社區居民交流資訊與心得的重要地點。此外，圖書館的資源應與社區資源相結合，如此才能建立社區學習體系，並促進社會的進步與發展。

六、結語

圖書館是否有必要發展一個學習型組織，以因應資訊科技的迅速發展、讀者需求的多元化及其使用資訊行為的改變…等等變遷，使圖書館在二十一世紀的新里程中，能永續經營，實在值得所有圖書館的從業人員加以深思與探究。

註釋

- 註1：Peter M. Senge, *The Fifth Discipline: the Art and Practice of the Learning Organization*, (New York: Double/Currency 1990), 4.
- 註2：劉書寧，「學習型組織：組織的新典範」，*人事管理* 372期（1995年），頁20。
- 註3：吳明烈，「邁向共同的願景：學習型組織」，*成人教育* 38期（1996年），頁46。
- 註4：Joan Giesicke and Beth McNeil, "Core Competencies and the Learning Organization", *Library Administration and Management* 13:3 (summer, 1999):158.
- 註5：劉鎮寧，「論學習型學校的理想與實現」，*教育資料與研究*，27期（1999年），頁42-43。
- 註6：Diane Worrell, "The Learning Organization : Management Theory for the Information Age or New Age Fad?" *The Journal of Academic Librarianship* (Sept. 1995): 356.
- 註7：范國詮，「如何建立公共圖書館館員的新形象」，*書苑* 33期（1997年），頁45。
- 註8：楊美華，「大學圖書館員的繼續教育」，*大學圖書館* 2卷2期（1998年），頁10。
- 註9：呂春嬌，「從終生學習社會的觀點談大學圖書館館員的繼續教育」，*大學圖書館* 2卷2期（1998年），頁41。
- 註10：Susan L.Fales, "Content Management for the 21st Century: The Leaders' Role," *Journal of Library Administration* 28:4 (1999): 48.
- 註11：Gillian M. McCombs, "WEBolution: Rethinking the Technical Services Knowledge Base and Culture in a Web-Based Information Environment," *Cataloging and Classification Quarterly* 24:1/2 (1997): 137.

- 註12：薛理桂，「分類與編目之發展趨勢」，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館刊1期（1998年），頁43。
- 註13：Richard Sweendy, "Leadership Skills in the Reengineered Library: Empowerment and Value Added Trend Implications for Library Leaders," Library Administration and Management 11:1 (Summer 1997): 32-34.
- 註14：Donald E. Riggs, "What's in Store for Academic Libraries? Leadership and Management Issues," The Journal of Academic Leadership 23:1 (Jan. 1997): 4.
- 註15：David S. Goble, "Managing in a Change Environment: from Coping to Comfort," Library Administration & Management 11:3 (Winter 1997): 151.
- 註16：廖又生，「圖書館經營與教育改革」，社教雜誌255期（民國88年），頁8。
- 註17：王美鴻，「從組織文化論大學圖書館的組織變革」，大學圖書館1卷2期（1997年），頁54。
- 註18：同註2。
- 註19：林清江，「跨世紀教改主軸，邁向終身學習」，聯合報（民國87年3月30日），第19版。
- 註20：教育部編印，邁向學習社會（台北市：教育部，1998年），頁39-63。
- 註21：Laura J.Benderm, " Team Organization - Learning Organization : the University of Arizona Four Years Into It," Information Outlook 1:9 (Sept. 1997): 19-22.
- 註22：Jan Hayes, Maureen Sullivan, and Jan Baaske, "Choosing the Road Less Traveled : the North Suburban Library System Create a Learning Organization," Public Libraries 38:2 (Mar./Apr. 1999): 110-14.

三、出版品分級相關法令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民國92年05月28日公發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1條 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權益，增進其福利，特制定本法。
兒童及少年福利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2條 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所稱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
- 第3條 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應負保護、教養之責任。對於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依本法所為之各項措施，應配合及協助。
- 第4條 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應協助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維護兒童及少年健康，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對於需要保護、救助、輔導、治療、早期療育、身心障礙重建及其他特殊協助之兒童及少年，應提供所需服務及措施。
- 第5條 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有關其保護及救助，並應優先處理。
兒童及少年之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
- 第6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前項主管機關在中央應設兒童及少年局；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設兒童及少年福利專責單位。
- 第7條 下列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但涉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依法應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理者，從其規定：
- 一、全國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釐定及宣導事項。
 -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監督及協調事項。
 - 三、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
 - 四、兒童及少年福利事業之策劃、獎助及評鑑之規劃事項。
 - 五、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事項。
 - 六、國際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之聯繫、交流及合作事項。
 - 七、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之規劃事項。
 - 八、中央或全國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立、監督及輔導事項。
 - 九、其他全國性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 第8條 下列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但涉及各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依法應由各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理者，從其規定：

- 一、直轄市、縣（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自治法規與方案之規劃、整定、宣導及執行事項。
- 二、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事項。
- 三、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執行事項。
- 四、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之執行事項。
- 五、直轄市、縣（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立、監督及輔導事項。
- 六、其他直轄市、縣（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第9條 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兒童及少年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福利，對涉及相關機關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應全力配合之。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 一、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政策、福利工作、福利事業、專業人員訓練、兒童及少年保護、親職教育、福利機構設置等相關事宜。
- 二、衛生主管機關：主管婦幼衛生、優生保健、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醫療、兒童及少年心理保健、醫療、復健及健康保險等相關事宜。
- 三、教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教育及其經費之補助、特殊教育、幼稚教育、兒童及少年就學、家庭教育、社會教育、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等相關事宜。
- 四、勞工主管機關：主管年滿十五歲少年之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勞動條件之維護等相關事宜。
- 五、建設、工務、消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建築物管理、公共設施、公共安全、建築物環境、消防安全管理、遊樂設施等相關事宜。
- 六、警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人身安全之維護、失蹤兒童及少年之協尋等相關事宜。
- 七、交通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交通安全、幼童專用車檢驗等相關事宜。
- 八、新聞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閱聽權益之維護、媒體分級等相關事宜之規劃與辦理。
- 九、戶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身分資料及戶籍相關事宜。
- 一〇、財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稅捐之減免等相關事宜。
- 一一、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第10條 主管機關為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應設諮詢性質之委員會。

前項委員會以行政首長為主任委員，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之比例不得低於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委員會每年至少應開會四次。

第11條 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應培養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並應定期舉辦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

第12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經費之來源如下：

- 一、各級政府年度預算及社會福利基金。
- 二、私人或團體捐贈。
- 三、依本法所處之罰鍰。
- 四、其他相關收入。

第二章 身分權益

第13條 胎兒出生後七日內，接生人應將其出生之相關資料通報戶政及衛生主管機關備查。

接生人無法取得完整資料以填報出生通報者，仍應為前項之通報。戶政主管機關應於接獲通報後，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得請求主管機關、警政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

出生通報表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14條 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收養事件，應基於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斟酌收養人之人格、經濟能力、家庭狀況及以往照顧或監護其他兒童及少年之紀錄決定之。滿七歲之兒童及少年被收養時，兒童及少年之意願應受尊重。兒童及少年不同意時，非確信認可被收養，乃符合其最佳利益，法院應不予認可。

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之收養前，得准收養人與兒童及少年先行共同生活一段期間，供法院決定認可之參考；共同生活期間，對於兒童及少年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收養人為之。

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之收養前，應命主管機關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收養人或收養事件之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

前項主管機關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進行前項訪視，應調查出養之必要性，並給予必要之協助。其無出養之必要者，應建議法院不為收養之認可。

法院對被遺棄兒童及少年為收養認可前，應命主管機關調查其身分資料。

父母對於兒童及少年出養之意見不一致，或一方所在不明時，父母之一方仍可向法院聲請認可。經法院調查認為收養乃符合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時，應予認可。

法院認可或駁回兒童及少年收養之聲請時，應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為必要之訪視或其他處置，並作成報告。

第15條 收養兒童及少年經法院認可者，收養關係溯及於收養書面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無書面契約者，以向法院聲請時為收養關係成立之時；有試行收養之情形者，收養關係溯及於開始共同生活時發生效力。

聲請認可收養後，法院裁定前，兒童及少年死亡者，聲請程序終結。收養人死亡者，法院應命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機構為調查，並提出報告及建

議，法院認收養於兒童及少年有利益時，仍得為認可收養之裁定，其效力依前項之規定。

第16條 養父母對養子女有下列之行為，養子女、利害關係人或主管機關得向法院聲請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一、有第三十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

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情節重大者。

第17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收養資訊中心，保存出養人、收養人及被收養兒童及少年之身分、健康等相關資訊之檔案。

收養資訊中心、所屬人員或其他辦理收出養業務之人員，對前項資訊，應妥善維護當事人之隱私並負專業上保密之責，未經當事人同意或依法律規定者，不得對外提供。

第一項資訊之範圍、來源、管理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18條 父母或監護人因故無法對其兒童及少年盡扶養義務時，於聲請法院認可收養前，得委託有收出養服務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代覓適當之收養人。

前項機構應於接受委託後，先為出養必要性之訪視調查；評估有其出養必要後，始為寄養、試養或其他適當之安置、輔導與協助。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從事收出養服務項目之許可、管理、撤銷及收出養媒介程序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 福利措施

第19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下列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

一、建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通報系統，並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二、辦理兒童托育服務。

三、對兒童及少年及其家庭提供諮詢輔導服務。

四、對兒童及少年及其父母辦理親職教育。

五、對於無力撫育其未滿十二歲之子女或被監護人者，予以家庭生活扶助或醫療補助。

六、對於無謀生能力或在學之少年，無扶養義務人或扶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者，予以生活扶助或醫療補助。

七、早產兒、重病兒童及少年與發展遲緩兒童之扶養義務人無力支付醫療費用之補助。

八、對於不適宜在家庭內教養或逃家之兒童及少年，提供適當之安置。

九、對於無依兒童及少年，予以適當之安置。

一〇、對於未婚懷孕或分娩而遭遇困境之婦嬰，予以適當之安置及協助。

一一、提供兒童及少年適當之休閒、娛樂及文化活動。

一二、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一三、其他兒童及少年及其家庭之福利服務。

前項第九款無依兒童及少年之通報、協尋、安置方式、要件、追蹤之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十二款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所屬國民小學辦理，其辦理方式、人員資格等相關事項標準，由教育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 第20條 政府應規劃實施三歲以下兒童醫療照顧措施，必要時並得補助其費用。前項費用之補助對象、項目、金額及其程序等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21條 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或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得申請警政主管機關建立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或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之指紋資料。
- 第22條 各類兒童及少年福利、教育及醫療機構，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或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接獲資料，建立檔案管理，並視其需要提供、轉介適當之服務。
- 第23條 政府對發展遲緩兒童，應按其需要，給予早期療育、醫療、就學方面之特殊照顧。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應配合前項政府對發展遲緩兒童所提供之各項特殊照顧。
早期療育所需之篩檢、通報、評估、治療、教育等各項服務之銜接及協調機制，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衛生、教育主管機關規劃辦理。
- 第24條 兒童及孕婦應優先獲得照顧。
交通及醫療等公、民營事業應提供兒童及孕婦優先照顧措施。
- 第25條 少年年滿十五歲有進修或就業意願者，教育、勞工主管機關應視其性向及志願，輔導其進修、接受職業訓練或就業。
雇主對年滿十五歲之少年員工應提供教育進修機會，其辦理績效良好者，勞工主管機關應予獎勵。

第四章 保護措施

第26條 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吸菸、飲酒、嚼檳榔。
- 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三、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足以妨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錄音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 四、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為前項各款行為。
任何人均不得供應第一項之物質、物品予兒童及少年。

- 第27條 出版品、電腦軟體、電腦網路應予分級；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物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應予分級者，亦同。
前項物品列為限制級者，禁止對兒童及少年為租售、散布、播送或公然陳列。
第一項物品之分級辦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第28條 兒童及少年不得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出入前項場所。
第一項場所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拒絕兒童及少年進入。
- 第29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充當前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或從事危險、不正當或其他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之工作。
任何人不得利用、僱用或誘迫兒童及少年從事前項之工作。
- 第30條 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遺棄。
 - 二、身心虐待。
 - 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 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
 - 五、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
 - 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 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
 - 八、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或以兒童及少年為擔保之行為。
 - 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 一〇、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礮、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 一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猥褻、色情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錄音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 一二、違反媒體分級辦法，對兒童及少年提供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 一三、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 一四、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 第31條 孕婦不得吸菸、酗酒、嚼檳榔、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為其他有害胎兒發育之行為。
任何人不得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孕婦為有害胎兒發育之行為。
- 第32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不得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不得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第33條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事之一，宜由相關機構協助、輔導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之申請或經其同意，協調適當之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之：

一、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或從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禁止從事之工作，經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盡力禁止而無效果。

二、有品行不端、暴力等偏差行為，情形嚴重，經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盡力矯正而無效果。

前項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所必要之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各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由扶養義務人負擔。

第34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一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二、充當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三、遭受第三十條各款之行為。

四、有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五、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其他任何人知悉兒童及少年有前項各款之情形者，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前二項案件時，應立即處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其承辦人員並應於受理案件後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

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及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第35條 兒童及少年罹患性病或有酒癮、藥物濫用情形者，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協助就醫，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衛生主管機關配合協助就醫；必要時，得請求警察主管機關協助。

前項治療所需之費用，由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負擔。但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或依法補助者，不在此限。

第36條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

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

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

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

第37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

繼續安置之聲請，得以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為之。

第38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對於前條第二項裁定有不服者，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提起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告。

聲請及抗告期間，原安置機關、機構或寄養家庭得繼續安置。

安置期間因情事變更或無依原裁定繼續安置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原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得向法院聲請變更或撤銷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安置期間期滿或依前項撤銷安置之兒童及少年，應續予追蹤輔導一年。

第39條 安置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交付安置之機構或寄養家庭在保護安置兒童及少年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

法院裁定得繼續安置兒童及少年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交付安置之機構或寄養家庭，應選任其成員一人執行監護事務，並負與親權人相同之注意義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陳報法院執行監護事務之人，並應按個案進展作成報告備查。

安置期間，兒童及少年之父母、原監護人、親友、師長經主管機關許可，得依其指示時間、地點及方式，探視兒童及少年。不遵守指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禁止之。

主管機關為前項許可時，應尊重兒童及少年之意願。

第40條 安置期間，非為貫徹保護兒童及少年之目的，不得使其接受訪談、偵訊、訊問或身體檢查。

兒童及少年接受訪談、偵訊、訊問或身體檢查，應由社會工作人員陪同，並保護其隱私。

第41條 兒童及少年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者，其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安置或輔助。

前項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寄養家庭或機構負責人依第一項規定，在安置兒童及少年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

第一項之家庭情況改善者，被安置之兒童及少年仍得返回其家庭，並由主管機關續予追蹤輔導一年。

第二項及第三十六條第三項之家庭寄養，其寄養條件、程序與受寄養家庭之資格、許可、督導、考核及獎勵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42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或前條第二項對兒童及少年為安置時，因受寄養家庭或安置機構提供兒童及少年必要服務所需之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各費及其他與安置有關之費用，得向扶養義務人收取；其收費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43條 兒童及少年有第三十條或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或屬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及少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列為保護個案者，該主管機關應提出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計畫；必要時，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辦理。

前項處遇計畫得包括家庭功能評估、兒童少年安全與安置評估、親職教育、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與維護兒童及少年或其他家庭正常功能有關之扶助及福利服務方案。

處遇計畫之實施，兒童及少年本人、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或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

第44條 依本法保護、安置、訪視、調查、評估、輔導、處遇兒童及少年或其家庭，應建立個案資料，並定期追蹤評估。

因職務上所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

第45條 對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所轉介或交付安置輔導之兒童及少年及其家庭，當地主管機關應予以追蹤輔導，並提供必要之福利服務。

前項追蹤輔導及福利服務，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為之。

第46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遭受第三十條或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兒童及少年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有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之情事者，亦同。

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

除前二項以外之任何人亦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第47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本法規定事項，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團體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託之機構或團體進行訪視、調查及

處遇時，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師長、雇主、醫事人員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該主管機關並得請求警政、戶政、財政、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或機構應予配合。

第48條 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疏於保護、照顧情節嚴重，或有第三十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或未禁止兒童及少年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者，兒童及少年或其最近尊親屬、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宣告停止其親權或監護權之全部或一部，或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對於養父母，並得聲請法院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法院依前項規定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得指定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適當之人為兒童及少年之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方法、命其父母、原監護人或其他扶養義務人交付子女、支付選定或改定監護人相當之扶養費用及報酬、命為其他必要處分或訂定必要事項。

前項裁定，得為執行名義。

第49條 有事實足以認定兒童及少年之財產權益有遭受侵害之虞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就兒童及少年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或處分，指定或改定社政主管機關或其他適當之人任監護人或指定監護之方法，並得指定或改定受託人管理財產之全部或一部。

前項裁定確定前，主管機關得代為保管兒童及少年之財產。

第五章 福利機構

第50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分類如下：

- 一、托育機構。
- 二、早期療育機構。
- 三、安置及教養機構。
- 四、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
- 五、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前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規模、面積、設施、人員配置及業務範圍等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各級主管機關應鼓勵、委託民間或自行創辦；其所屬公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業務，必要時，並得委託民間辦理。

第51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業務，應遴用專業人員辦理；其專業人員之類別、資格、訓練及課程等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52條 私人或團體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應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其有對外勸募行為且享受租稅減免者，應於設立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未於前項期間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核准延長一次，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屆期不辦理者，原許可失其效力。

第一項申請設立之許可要件、申請程序、審核期限、撤銷與廢止許可、督導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53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不得利用其事業為任何不當之宣傳；其接受捐贈者，應公開徵信，並不得利用捐贈為設立目的以外之行為。
- 主管機關應辦理輔導、監督、檢查、評鑑及獎勵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 前項評鑑對象、項目、方式及獎勵方式等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章 罰則

- 第54條 接生人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者，由衛生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第55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情節嚴重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供應菸、酒或檳榔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供應毒品、非法供應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供應有關暴力、猥褻或色情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物品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第56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場所負責人姓名。
- 第57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 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公告行為人及場所負責人之姓名，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除情節嚴重，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其歇業者外，令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 第58條 違反第三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 違反第三十條第十二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 第59條 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60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第61條 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62條 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五項、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63條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其負責人及行為人，得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

第64條 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師長、雇主、醫事人員及其他有關之人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第65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其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並收取必要之費用；其收費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一、對於兒童及少年所為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未依同條第二項規定予以禁止。

二、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或第三十二條規定，情節嚴重。

三、有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接受前項親職教育輔導，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者，得申請延期。

拒不接受第一項親職教育輔導或時數不足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第66條 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由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並命其限期申辦設立許可，屆期仍不辦理者，得按次處罰。

經設立許可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令其立即停止對外勸募之行為，而不遵令者，由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公告其名稱，並得令其停辦一日以上一個月以下。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設立許可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一、虐待或妨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者。

二、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者。

三、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不符者。

四、財務收支未取具合法之憑證、捐款未公開徵信或會計紀錄未完備者。

五、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檢查、監督者。

六、對各項工作業務報告申報不實者。

七、擴充、遷移、停業未依規定辦理者。

八、供給不衛生之餐飲，經衛生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者。

九、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者。

一〇、發現兒童及少年受虐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者。

一一、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須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未登記者，其有對外募捐行為時。

一二、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者。

依前二項規定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仍拒不停辦者，設立許可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停辦、停業、解散、撤銷許可或經廢止許可時，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對於該機構收容之兒童及少年應即予適當之安置。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以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67條 依本法應受處罰者，除依本法處罰外，其有犯罪嫌疑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68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七章 附則

第69條 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歲之人，於緊急安置等保護措施，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70條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不在此限。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第71條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本法相關補助或獎勵費用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原處分並以書面限期命其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72條 扶養義務人不依本法規定支付相關費用者，如為保護兒童及少年之必要，由主管機關於兒童及少年福利經費中先行支付。

第73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許可立案之兒童福利機構及少年福利機構，於本法修正公布施行後，其設立要件與本法及所授權辦法規定不相符合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期限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本法規定處理。

第74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75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 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

(民國94年04月01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出版品：指以文字記載或圖畫描述事物之刊物、冊籍及錄製僅具聲音效果之錄音產品。
- 二、錄影節目帶：指經由電子掃描作用，在電視接收機或類似機具上顯示系統性聲音及影像之錄影帶（片）等產品。但電腦程式產品不屬之。

第3條 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之內容不得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第二章 出版品之分級管理

第4條 發行、供應出版品者，應依本章規定，於出版品發行、供應前，自行分級。

前項發行、供應出版品者，對出版品之分級有疑義時，得諮詢出版品分級專業團體意見。

第5條 出版品之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者，列為限制級，未滿十八歲之人不得閱聽：

- 一、過當描述賭博、吸毒、販毒、搶劫、竊盜、綁架、殺人或其他犯罪行為者。
- 二、過當描述自殺過程者。
- 三、有恐怖、血腥、殘暴、變態等情節且表現方式強烈，一般成年人尚可接受者。
- 四、以語言、文字、對白、聲音、圖畫、攝影描繪性行為、淫穢情節或裸露人體性器官，尚不致引起一般成年人羞恥或厭惡感者。

第6條 限制級出版品應在封面明顯標示「限制級：未滿十八歲之人不得閱聽」字樣。

前項標示不得小於封面五十分之一。

第7條 限制級出版品封面（底）之圖片及文字，不得有第五條各款情形之一。

第8條 租售限制級出版品者，應以設置專區、專櫃或加封套方式陳列限制級出版品。

前項專區、專櫃，應明顯標示「未滿十八歲之人不得租買」字樣。

第9條 出版品之內容無第三條或第五條情形者，列為普遍級，一般人皆可閱聽。

第10條 本章之規定於新聞紙不適用之。

第三章 錄影節目帶之分級管理

第11條 錄影節目帶分下列四級：

- 一、限制級：未滿十八歲之人不得觀賞。
- 二、輔導級：未滿十二歲之兒童不得觀賞，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少年需父母、師長輔導觀賞。
- 三、保護級：未滿六歲之兒童不得觀賞，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需父母、師長或成年親友陪同觀賞。
- 四、普遍級：一般人皆可觀賞。

第12條 錄影節目帶之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列為限制級：

- 一、描述賭博、吸毒、販毒、搶劫、綁架、殺人或其他犯罪行為者。
- 二、過當描述自殺過程者。
- 三、有恐怖、血腥、殘暴、變態等情節且表現方式強烈，一般成年人尚可接受者。
- 四、以動作、影像、語言、文字、對白、聲音表現淫穢情態或強烈性暗示，尚不致引起一般成年人羞恥或厭惡感者。

第13條 錄影節目帶之內容涉及下列情形之一，列為輔導級：

- 一、涉及性之問題、犯罪、暴力、打鬥、恐怖、玄奇怪異或反映社會畸形現象，對於兒童心理有不良影響者。
- 二、有褻瀆、粗鄙字眼或對白有不良引喻者。

第14條 錄影節目帶之內容涉及爭議性之問題，有混淆道德秩序觀之虞，需父母、師長或成年親友陪同觀賞者，列為保護級。

第15條 錄影節目帶之內容適合一般人觀賞者，列為普遍級。

第16條 無渲染色情之裸露鏡頭，得視劇情需要列入限制級、輔導級、保護級或普遍級。

第17條 錄影節目帶中預告樣片之級別應與其正片之級別一致。

第18條 限制級錄影節目帶應於錄影帶（片）、封面（底）上明顯標示「本片列為限制級，未滿十八歲之人不得觀賞」字樣。封面（底）之圖片及文字不得有限制級情形出現。

前項封面（底）標示不得小於五分之一之版面。

第19條 租售限制級錄影節目帶者，應設置專區、專櫃陳列限制級錄影節目帶。前項專區、專櫃應明顯標示「未滿十八歲之人不得租買」字樣。

第四章 附則

第20條 本辦法有關出版品之分級管理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有關錄影節目帶之分級管理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三) 刑法235條

中華民國刑法（民國 94 年 02 月 02 日 修正）：

第235條 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文字、圖畫、聲音、影像及其附著物或其他物品者，亦同。

前二項之文字、圖畫、聲音或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四) 大法官407號釋憲文

發文單位：司法院

解釋字號：釋字第407號

解釋日期：民國85年07月05日

資料來源：總統府公報第6108號2-26頁

相關法條：中華民國憲法第11、80條（36・12・25）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82・02・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35條（83・01・28 版）

出版法第7、32、37、39、40條（62・08・10 版）

解釋文：

主管機關基於職權因執行特定法律之規定，得為必要之釋示，以供本機關或下級機關所屬公務員行使職權時之依據。行政院新聞局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十日（八一）強版字第○二二七五號函係就出版品記載內容觸犯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猥褻罪而違反出版法第三十二條第三款之禁止規定，所為例示性解釋，並附有足以引起性慾等特定條件，而非單純刊登文字、圖畫即屬相當，符合上開出版法規定之意旨，與憲法尚無牴觸。惟猥褻出版品，乃指一切在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並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有礙於社會風化之出版品而言。猥褻出版品與藝術性、醫學性、教育性等出版品之區別，應就出版品整體之特性及其目的而為觀察，並依當時之社會一般觀念定之。又有關風化之觀念，常隨社會發展、風俗變異而有所不同，主管機關所為釋示，自不能一成不變，應基於尊重憲法保障人民言論出版自由之本旨，兼顧善良風俗及青少年身心健康之維護，隨時檢討改進。至於個別案件是否已達猥褻程度，法官於審判時應就具體案情，適用法律，不受行政機關函釋之拘束，乃屬當然。

理由書：

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憲法第八十條設有明文。各機關依其職掌就有關法規為釋示之行政命令，法官於審判案件時，並不受其拘束。惟如經法官於裁判上引用者，當事人即得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聲請解釋，業經本院釋字第二一六號解釋闡釋在案。本件確定終局判決係以行政院新聞局（八一）強版字第○二二七五號函為其認定事實之論據，經聲請人具體指陳上開函件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依上說明，應予受理。出版自由為民主憲政之基礎，出版品係人民表達思想與言論之重要媒介，可藉以反映公意，強化民主，啟迪新知，促進文化、道德、經濟等各方面之發展，為憲法第十一條所保障。惟出版品無遠弗屆，對社會具有廣大而深遠之影響，故享有出版自由者，應基於自律觀念，善盡其社會責任，不得有濫用自由情事。其有藉出版品妨害善良風俗，破壞社會安寧、公共秩序等情形者，國家自得依法律予以限制。法律所定者，多係抽象之概念，主管機關基於職權，因執行特定法律，就此抽象概念規定，得為必要之釋示，以供本機關或下級主管機關作為適用法律、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之基礎。出版品是否有觸犯或煽動他人觸犯猥褻罪情節，因各國風俗習慣之不同，倫理觀念之差距而異其標準，但政府管制有關猥褻出版品乃各國所共通。猥褻出版品當指一切在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並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有礙於社會風化之出版品而言。猥褻出版品與藝術性、醫學性、教育性等出版品之區別，應就出版品整體之特性及其目的而為觀察，並依當時之社會一般觀念定之。

行政院新聞局依出版法第七條規定，為出版品中央主管機關，其斟酌我國社會情況及風俗習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十日（八一）強版字第〇二二七五號函釋謂「出版品記載觸犯或煽動他人觸犯出版法第三十二條第三款妨害風化罪，以左列各款為衡量標準：甲、內容記載足以誘發他人性慾者。乙、強調色情行為者。丙、人體圖片刻意暴露乳部、臀部或性器官，非供學術研究之用或藝術展覽者。丁、刊登婦女裸體照片、雖未露出乳部、臀部或性器官而姿態淫蕩者。戊、雖涉及醫藥、衛生、保健、但對性行為過分描述者」，係就出版品記載內容觸犯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猥褻罪，違反出版法第三十二條第三款之禁止規定，應依同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處罰所為例示性解釋，並附有足以誘發、強調色情、刻意暴露、過分描述等易引起性慾等特定條件，非單純刊登文字、圖畫即屬相當，以協助出版品地方主管機關認定出版法第三十二條第三款有關刑法妨害風化罪中之猥褻罪部分之基準，函釋本身未對人民出版自由增加法律所未規定之限制，與憲法尚無牴觸。又有關風化之觀念，常隨社會發展、風俗變異而有所不同，主管機關所為釋示，自不能一成不變，應基於尊重憲法保障人民言論出版自由之本旨，兼顧善良風俗及青少年身心健康之維護，隨時檢討改進。行政罰與刑罰之構成要件各有不同，刑事判決與行政處罰原可各自認定事實。出版品記載之圖文是否已達猥褻程度，法官於審判時應就具體案情，依其獨立確信之判斷，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不受行政機關函釋之拘束。

大法官會議主席：施啟揚

大法官：翁岳生 / 劉鐵錚 / 吳 庚 / 王和雄 / 王澤鑑 / 林永謀 / 林 國 / 施文森
城仲模 / 孫森焱 / 陳計男 / 曾華松 / 董翔飛 / 楊慧英 / 戴東雄 / 蘇俊雄

參考資料

一、學習型組織（圖書館）

圖書

序號	書名	作者	出版者	發表年
1	文化・生活・學習	小樹/等撰稿	有限責任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員工	95
2	圖書館少女夢	布丁	商周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95
3	知識管理與知識組織	邱子恆	文華圖書館管理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95
4	引文索引之建置與應用	陳光華	文華圖書館管理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95
5	愛上圖書館	王岫	九歌出版社有限公司	95
6	My Media Library輕鬆讀・快樂學1 (附DVD/CD/導讀手冊/3冊合售)	Hutchins, Pat/ Kraus, Robert	上誼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4
7	My Media Library輕鬆讀・快樂學2 (附DVD/CD/導讀手冊/3冊合售)	Ash, Frank/ Wells , Rosemary	上誼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4
8	電子資源與圖書館館藏發展	詹麗萍	麥田出版社	94
9	巴斯拉圖書館員	珍娜・溫特	格林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94
10	幻想圖書館	寺山修司	邊城出版社	94
11	圖書館的故事： 人與書，千百年來不曾平靜的歷史	BATTLES, MATTHEW	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94
12	圖書館新定義	胡述兆/王梅玲	華總經銷	94
13	圖書館的神	瀨尾麻衣子	高談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94
14	中小學教學支援導航站	周倩如		94
15	從傳統到數位圖書館	顧敏		94
16	圖書館的秘密	童嘉	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93
17	圖書館學試題精粹	高雄復文圖書編輯部	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	92

序號	書名	作者	出版者	發表年
18	伊爾莎離家出走	克莉絲蒂娜·涅 斯林格	台灣東方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92
19	網站圖書館	顧敏	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92
20	圖書館目錄發展研究	張慧銖	文華圖書館管理資訊公司	92
21	圖書館組織心理研究	陳書梅	文華圖書館管理資訊公司	92
22	圖書館	陳普略	貝思出版有限公司	92
23	廿一世紀公共圖書館新論	吳建中/胡歐蘭	文華圖書館管理資訊公司	91
24	圖書館與著作權法	賴文智	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91
25	圖書館裡的賊	勞倫斯·卜洛克	臉譜出版社	90
26	窩藏貓咪圖書館	陳慧文	華文網股份有限公司	90
27	圖書館女超人	蘇姍娜·威廉斯	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90
28	圖書館行政法理論與實務	廖又生	辰益出版社	87
29	圖書館學暨資訊科學詞彙	李德竹	文華圖書館管理資訊公司	86
30	臺灣地區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期刊論 文引用文獻錯誤之研究	李碧鳳	文華圖書館管理資訊公司	86
31	圖書館與當代資訊科技	景懿頻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86
32	國民小學圖書館利用教育與輔導	蘇國榮	台灣學生書局有限公司	85
33	圖書館偷書、撕書相關因素與防制之 研究	邱淑蘋	文華圖書館管理資訊公司	85
34	中英圖書館事業比較研究	薛理桂	文華圖書館管理資訊公司	84
35	中日韓三國圖書館法規選編	簡耀東	文華圖書館管理資訊公司	83
36	圖書館事業何去何從	沈寶環	台灣學生書局有限公司	82
37	英國圖書館事業綜論	薛理桂	文華圖書館管理資訊公司	82

期刊

序號	篇名	作者	期刊名稱	發表年月
1	解讀彼得·聖吉新書《修煉的軌跡》張明正：從「學習型組織」到「自覺的組織」	楊瑪利	遠見雜誌	95.06
2	學習型組織如何有效組織學習	黃荻昌	研習論壇	95.06
3	高職圖書館轉型為教學資源中心之需求研究——以中壢高商為例	李麗花	壢商學報	95.04
4	大學校院建立學習型組織的影響因素之研究	謝琇玲	教育研究學報	95.04
5	運用六項修練——建構便利超商式的人事服務通路	張秋元	人事月刊	95.03
6	學習型組織的理念與實踐架構	魏惠娟	人事月刊	95.03
7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組織學習推動經驗分享	張念中	人事月刊	95.03
8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組織學習的實踐經驗	陳紹真	人事月刊	95.03
9	學習型組織與學習型學校之初探	林怡秀	教育趨勢導報	95.01
10	以學習型組織之動態思維探討我國高等教育之新核心價值	林俊彥	學校行政	95.01
11	學習型組織分類之探究	周殿昆	嶺東學報	94.12
12	人力教育與發展的基石：建構學習型組織	周談輝	東南學報	94.12
13	學習「學習型」組織以美軍AAR為例	黎健文	海軍學術月刊	94.1
14	建構與實踐學習型組織的全方位英語學習環境——以執行提升學生外語專案計畫為例	邱若芷	美和技術學院學報	94.1
15	以團隊學習提升組織的集體思考與互動品質	楊碩英	中船季刊	94.09
16	學習型組織理論於社區總體營造之應用研究	嚴仁鴻	吳鳳學報	94.09
17	創造出高報酬、高創意的智價企業營造學習型組織之組織文化	劉念琪	創業創新育成	94.08
18	企業組織再造對學校行政革新之啟示	范熾文	中等教育	94.08
19	自律學習理論對國小建構學習型組織的啟示	滕德政	國教天地	94.07
20	探討社區音樂團體教學之實施模式：「山頂室內樂團」與「聖路易臺灣青少年室內樂團」實例	翁瑞霖	東海大學文學院學報	94.07
21	自我超越--學習型組織中的精神修練	許錦文	中等教育	94.06
22	學習型組織的理念於社區健康營造的應用	郭倩琳	高雄護理雜誌	94.05
23	營造學習型組織技職學校之研究	陳子緯	大安高工學報	94.04

序號	篇名	作者	期刊名稱	發表年月
24	學習型團隊能否激發教師創造力成長	張聖麟	國教天地	94.04
25	淺談學習型組織與教育行政改革	汪玉玫	學校行政	94.03
26	從組織知識創造觀點談社教機構推動學習型組織	洪世昌	社教雙月刊	94.02
27	建構學習型組織與組織績效關係之研究	王精文	人力資源管理學報	93.12
28	請問彼得·聖吉:挑戰學習型組織	成章瑜	管理雜誌	93.12
29	建立學習型組織，提升教師教學效能	高家斌	中等教育	93.12
30	終身學習趨勢與社區大學發展	陳定銘	社會文化學報	93.12
31	策略性人力資源與行銷管理運用 —以某教學醫院為例	馮文瑞	景文學報	93.12
32	策略領導對組織績效之影響 —以學習型組織為中介變數	陳銘薰	企業管理學報	93.12
33	運用學習型組織觀點檢視農業訓練組織之個案研究	陳姿伶	農民組織學刊	93.12
34	學習型組織人力資源教育訓練成長模式之研究 —以臺灣標竿企業為例	黃營杉	大葉學報	93.12
35	中小企業知識管理在人員、知識、 資訊科技與分享等構面之研究	田效文	機械工業雜誌	93.11
36	從學習型組織觀念談學習型圖書館之建構	蘇諤	教育部圖書館事業委員會會訊	93.09
37	學習型組織與軍隊領導	施李悠然	航空兵暨特戰部隊半年刊	93.09
38	從學習型組織觀念談學習型圖書館之建構	蘇諤	教育部圖書館事業委員會會訊	93.09
39	臺電公司知識管理系統規劃與雛形建置	戚正平	臺電工程月刊	93.08
40	促進臺電公司學習型組織與網路化教學雛型建置 之研究	陳瓊瑤	臺電工程月刊	93.08
41	公部門知識管理個案研究 —以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為例	蕭輔傑	捷運技術	93.08
42	中小學學校願景發展之分析	葉連祺	教育政策論壇	93.08
43	學習型組織對於政府人力資源管理部門的啟示	廖居治	人事月刊	93.07
44	學習型組織理論對軍事教育興革之啟示	梁嘉肇	國防雜誌	93.05
45	建構組織學習系統提升組織競爭優勢初探	馮遠耀	嶺東學報	93.05
46	「型塑學習型政府行動方案」行動紀實	林嘉琪	人事月刊	93.04
47	學習型政府—觀念、策略與行動	韓釗	人事月刊	93.04

二、出版分級

圖書

序號	書名	作者	出版者	發表年
1	出版品分級管理：推廣手冊	行政院新聞局	行政院新聞局	94

期刊

序號	篇名	作者	期刊名稱	發表年月
1	出版品分級制度之研究	王盛鐸	國立臺北大學法學系公法組	94
2	出版品分級管理辦法宣導Q&A		出版流通	94.02
3	論圖書分級制對公共圖書館服務政策的影響	楊曉雯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館刊	90.12
4	從漫畫分級訴求談「圖書分級制」的重要性	江嘉祥	臺北市立圖書館館訊	89.12
5	出版品分級制概述	張夢和	中華民國出版年鑑	88.06
6	圖書分級制度：自律與檢查制度的理性妥協	邱炯友	中華民國出版年鑑	88.06
7	圖書分級評議之現況與探討	蔡進良	出版界	88.01
8	民間如何配合圖書分級制度之實施	湯允一	出版界	88.01
9	自律與檢查制度的理性妥協	邱炯友	出版界	88.01
10	對漫畫圖書分級的一些看法	黃鎮隆	出版界	87.02
11	中華民國圖書評議委員會之成立與圖書分級	蔡進良	出版界	87.02
12	「圖書分級制度」對出版的影響	黃鎮隆	出版界	86.01

三、服務禮儀

圖書

序號	書名	作者	出版者	發表年
1	國際觀光禮儀	詹益政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95
2	圖解佛教生命禮儀服務入門	李紹演	瑞成書局	95
3	EMBA: 修養·形象·公關網·禮儀	吳衛剛/ 劉少恒	海鵠文化	95
4	國際商務禮儀	朱立安	葉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95
5	國際禮儀	曾啟芝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95
6	使你人氣滿載的餐桌禮儀	村上一雄	暖流出版社	95
7	社交方與圓		大拓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95
8	國際禮儀與海外見聞(附光碟)	莊銘國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95
9	餐桌禮儀與佈置	艾蜜利·查爾默斯	太雅出版有限公司	95
10	日本商業禮儀達人	岡田小夜子	商周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95
11	生活就是祈禱：節慶禮儀活用祈禱集	喬意絲·露帕	光啟文化事業	95
12	大賺人心	竹內宏	良品	95
13	好禮儀贏得好人緣(附2CD)	賴淑惠	清涼音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94
14	國際禮儀		師大書苑有限公司	94
15	國際禮儀：宴客旅遊禮儀	麗堤蒂雅·鮑德瑞奇	智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94
16	國際禮儀：生活社交禮儀	麗堤蒂雅·鮑德瑞奇	智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94
17	國際禮儀：喜事宴會禮儀	麗堤蒂雅·鮑德瑞奇	智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94
18	國際禮儀1：商業社交禮儀	麗堤雅蒂·鮑德瑞奇	智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94
19	國際禮儀2：塑造專業形象	麗堤雅蒂·鮑德瑞奇	智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94
20	國際禮儀3：商務應酬藝術	麗堤雅蒂·鮑德瑞奇	智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94
21	職場禮儀	古谷治子	博誌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94
22	現代女性應該注意的禮儀細節(附CD)	海卉	創意年代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94
23	名媛養成班之優雅餐桌禮儀	松本繁美	台灣東販出版社	94
24	ETIQUETTE圓融魅力的禮儀	陳麗卿	商鼎文化出版社	93
25	做個有禮貌的地球人	朱立安	葉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93
26	做個有禮貌的地球人	朱立安	葉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93
27	家庭禮儀	趙一舟	見證月刊社	93
28	日式·中式餐桌禮儀實用新知識	陳弘美	麥田出版社	93
29	西餐禮儀實用新知識	陳弘美	麥田出版社	93
30	盛宴	STRONG, ROY	巨思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93

序號	書名	作者	出版者	發表年
31	慎終追遠・生命禮儀 1	陳義正	瑞成書局	93
32	現代社交禮儀: 生活篇	陳冠穎	貿騰發賣股份有限公司	93
33	現代社交禮儀: 商務篇	陳冠穎	貿騰發賣股份有限公司	93
34	實用國際禮儀 (修訂2版)	黃貴美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93
35	洋相	蕭芳芳	香港中文大學	93
36	國際商業禮儀		曉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3
37	商業禮儀I	杜德蓮	新文京開發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93
38	商業禮儀II	杜德蓮	新文京開發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93
39	國際商業禮儀	莊淑婷	高立圖書有限公司	93
40	步罡踏斗	張澤洪	品冠文化出版社	92
41	台灣傳統生命禮儀	李秀娥	晨星出版社	92
42	你有禮嗎: 兒童&禮儀	郭姮晏/ 陳豐美	老古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91
43	關於儒家的宗教性	李天綱	香港中大宗教與中國社會研究中心專文	91
44	新譯禮儀讀本	顧寶田/鄭淑媛 /註譯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91
45	禮儀高手，生活贏家	黃馨儀	台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91
46	佛寺中的禮儀	學佛雅集	鹿野苑書相閣—常春樹書坊	91
47	國際商業禮儀 (普及版)	文曼君	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91
48	禮儀風範	胡友鳴	香港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91
49	西餐禮儀	服部幸應	笛藤出版圖書有限公司	91
50	關於儒家的宗教性	李天綱	香港中文大學	91
51	國際禮儀實務	徐筑琴	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90
52	違反禮儀的英語會話	VARDAMAN/ JR JAMES M・森本 豐富	建興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90
53	我是個有禮貌的孩子: 和孩子一起學習 生活的禮儀		天使書房	90
54	國際禮儀 (精華版)	朱立安	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90
55	上班族超實用社交禮儀	宋立民	三思堂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90
56	生活禮儀	向志強/ 陳湘/ 劉明德	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90
57	好禮儀帶來好人緣	竹內宏	朝日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89
58	禮儀英語	曾玉洪	集英文化	89
59	西式餐飲禮儀	CAVELIUS , ALEXANDRA	萬里機構・萬里書店	89
60	國際禮儀	朱立安	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89
61	英格蘭風俗禮儀	P.霍布斯	三聯書店 (香港) 有限公司	89
62	法國風俗禮儀	D.羅便臣	三聯書店 (香港) 有限公司	89

期刊

序號	篇名	作者	期刊名稱	發表年月
1	職場英語—會面商業禮儀	吳凱琳	Cheers	95.06
2	好禮儀 造就小紳士、小淑女	林怡君	育兒生活	95.05
3	從傳統婚禮儀式中的脫辭看臺灣社會的文化意涵	高以璇	國立歷史博物館學報	95.05
4	向孩子傳遞生活禮儀的精神	陳阿月	蒙特梭利雙月刊	94.12
5	英倫遊蹤：來到英國菜市場--感受禮儀之邦的喧嘩	吳展才	鄉間小路	94.12
6	美國海軍的習俗、傳統、及禮儀		海軍軍官	94.11
7	論禮儀化玉飾的時代演化--以服飾史的觀點	林淑心	史物論壇	94.08
8	儀禮觀禮儀節研究	韓碧琴	興大中文學報	94.06
9	電話禮儀—電話行銷主動開發	尤欣欣	直銷世紀	94.06
10	南部某醫學中心護理人員服務禮儀之改善專案	陳淑華 (Chen, Shu-hwa)	慈濟護理雜誌	94.06
11	中國古代的宴飲禮儀	趙偲吟	中國飲食文化基金會會訊	94.02
12	宗教禮儀	胡賽因·阿布伊樂雅斯	中國回教	94.01
13	認識輩分關係 培養進退禮儀	廖麗文	育兒生活	94.01
14	人生禮儀系列(3)—祝壽禮儀	周清源	烘焙工業	94.01
15	人生禮儀系列(2)—婚俗禮儀	周清源	烘焙工業	93.11
16	生活習慣的指導—早上見面禮儀	陳美麗	親子教育	93.11
17	禮儀與美	游社媛	語文建設通訊(香港)	93.01
18	人生禮儀系列(1)—出生禮儀	周清源	烘焙工業	93.09
19	網路倫理議題與網路禮儀對教育的啟示	林吉祥	國教新知	93.06
20	民主、法治、禮儀	柯慶明	文訊	93.05
21	探討電話禮儀教育訓練推動之成效--以某區域教學醫院為例	吳求淳	華醫學報	93.05
22	全球顧問		Time Express	93.04
23	閨房禮儀	鄭丞傑	健康世界	93.03
24	禮儀規範亟應提倡與禮儀小姐對談		哈佛商業評論中文版	93.01
25	慈濟小學 禮儀，就是先把地掃好	何琦瑜	天下雜誌	92.11
26	被遺忘的珍寶—人倫與禮儀品質	孫惠國	品質月刊	92.09

序號	篇名	作者	期刊名稱	發表年月
27	新書:「公務禮儀」	黃非紅	亞洲週刊	92.08
28	E世代員工常犯的12大職場禮儀禁忌	陳麗卿形象學院	直銷世紀	92.07
29	歷代成年禮的特色與沿革 —兼論成年禮衰微的原因	李隆獻	臺大中文學報	92.06
30	飲酒佐餐須知—葡萄酒餐桌禮儀	莊雲斌	酒客	92.06
31	善用西餐禮儀、展現個人魅力	吳佳玲	漢家雜誌	92.05
32	人生儀禮(1)—婚嫁禮儀	周清源	烘焙工業	92.03
33	「筷子的故事」精彩連載 —筷食文化與餐桌上的用筷禮儀	藍翔	美食天下	91.08
34	公務倫理與社交禮儀	李福登	研習論壇	91.08
35	社會如何正視生前契約	潘志鵬	中華禮儀	91.07
36	宴客餐桌食趣禮儀	莊慧劍	雅砌	91.06
37	參加宴會的社交禮儀	林孟儀	Cheers	90.12
38	改善護理人員服務禮儀之方案	周瑞玲	醫院:中華民國醫院協會雜誌	90.12
39	社交禮儀從零歲開始	鄭麗園	學前教育	90.01
40	Hello,你好!寶寶社交禮儀的第一步		學前教育	90.01
41	人生導師—二十一世紀的禮儀與生活	聖嚴法師	人生雜誌	90.08
42	愚人船上岸 —人類新舞臺上的機制禮儀與自由人事之角力	高千惠	藝術家	90.07
43	天主教聖樂與社會的關聯	劉志明	輔仁學誌:人文藝術之部	90.07
44	各種場合幼兒禮儀訓練	劉玉華	育兒生活	90.04
45	櫻花下的極致--東瀛禮儀之美	Glinz,Daniel	經典雜誌	90.04
46	和菲奧莉娜共進晚餐--實用的西餐禮儀	吳韻儀	Cheers	90.02
47	網路禮儀	鄭麗園	兒童的雜誌	90.01
48	培養幼兒外出禮儀	王紹媛	育兒生活	90.01
49	思考教室--餐桌禮儀	鄭麗園	兒童的雜誌	89.01
50	談「論語」中的「飲食禮儀」	林珍瑩	中國語文	89.01
51	談國際禮儀實務	謝幸吟	外交部通訊	89.09
52	思考教室--手機禮儀	鄭麗園	兒童的雜誌	89.08
53	談搭乘飛機禮儀	林慶弧	臺灣月刊	89.01

序號	篇名	作者	期刊名稱	發表年月
54	音樂窗—音樂也是一種禮儀	謝登元	兒童的雜誌	88.12
55	說話的藝術與禮儀	張樹倫	臺灣教育	88.01
56	談國民中學推行禮儀教育教學觀摩及禮儀教室之規劃	曹天瑞	臺灣教育	88.01
57	心靈改革與禮儀規範實踐	蕭玉煌	臺灣教育	88.01
58	謝棟樑談國際禮儀	謝幸吟	外交部通訊	88.01
59	記者衝鋒陷陣與國際禮儀、國家尊嚴，孰輕孰重？——一場具爭議的APEC部長記者會	楊喬	新聞鏡周刊	88.09
60	臺灣生命禮儀現況與未來展望	徐福全	中華禮儀	88.08
61	淺談電子郵件禮儀	林慶弧	臺灣月刊	88.04
62	無遠弗屆的彈指神功—談E-mail禮儀 -下-	林慶弧	幼獅少年	88.04
63	無遠弗屆的彈指神功—談E-mail禮儀 -上-	林慶弧	幼獅少年	88.03
64	服飾與禮儀：〈離騷〉的服飾中心說	李豐楙	中國文哲研究集刊	88.03
65	國際禮儀ABC	謝棟樑	外交部通訊	88.02
66	你不能不知道的拜年禮儀	林婷婷	雅砌	88.01
67	文化講座：「穆斯林在外的飲食和禮儀」討論會	保經榮	中國回教	87.01
68	馮光遠專欄—第一次吃國宴,基本禮儀不可少	馮光遠	玩樂吃喝	87.01
69	黃馨儀教你如何從玄關學禮儀	林婷婷	雅砌	87.09
70	禮儀最高貴的婢女	潘小雪	東海岸評論	87.08
71	從「鐵達尼號」談西餐禮儀 -下-	林慶弧	幼獅少年	87.08
72	泛談酒的常識與飲酒的禮儀	李民鋒	中華禮儀	87.08
73	從「鐵達尼號」談西餐禮儀 -上-	林慶弧	幼獅少年	87.07
74	從生活中培養孩子的禮儀	盧宥良	中央綜合月刊	87.06
75	圖書館的行銷—推廣生活禮儀教育	程良雄	高中圖書館	87.03
76	有禮行遍天下—如何增進職場禮儀	編輯部	能力雜誌	87.02
77	使用英語上網路,網路禮儀九條通	旖孜恩	網路生活雜誌	87.01
78	辦公室小偏方—利用郵資、反抗情緒、省錢之道、問卷調查、商展須知、名片禮儀、出門度假、簡報答詢、地圖妙用、談判要訣		管理雜誌	86.12
79	海外蜜月全國有情男女總動員——親愛的,我們結婚去吧!	胡玲玲	博覽家雜誌	86.11

四、色彩美學

圖書

序號	書名	作者	出版者	發表年
1	數位攝影精技	Jaynes, Joseph T./ Noel, Rip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
2	色彩與冥想	上官昭儀	春光出版社	95
3	驚爆色彩能量的奧秘	石朝霖	商周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95
4	綺麗色彩	瓊安·卡洛·昆特 羅	方山貿易有限公司	95
5	居家玩色彩Project250	麥浩斯編輯部	麥浩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95
6	活出生命的色彩		宏欣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94
7	色彩會說話：從心出發	Tanmayo	小石頭文化出版公司	94
8	選對顏色，美麗就是妳的！	今井志保子作	漢欣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94
9	色彩學	莊景雄	亞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94
10	秋天的色鉛筆：秋季色彩	河合	教育之友文化	94
11	色彩原論	林昆範	全華科技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94
12	寶寶學習小書：形狀色彩		巧育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94
13	色彩樂	末永蒼生	三言社	94
14	升科大四技色彩學 (修訂7版/附試題分析)	林大川	全華科技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94
15	生命的密碼，色彩知道	張志雄	人本自然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94
16	色彩的世界地圖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4
17	生活色彩搭配	歐秀明/林文昌	雄獅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94
18	色彩判人生	維湘居士	品冠文化出版社	94
19	數字色彩療法	凱洛·克麗娑	春光出版社	94
20	色彩學 2	林秋萍/蔡淑惠/黃 琳怡	全華科技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94
21	論色彩	維根斯坦	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94
22	圖解色彩管理的實踐	MD研究會 /DTPWORLD編輯部	博碩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94
23	COLOR召喚幸福的色彩	陳麗卿	商鼎文化出版社	93

序號	書名	作者	出版者	發表年
24	SUNSHINE COLORS多樣的色彩.		LAMAZE	93
25	升科大四技色彩學 (附試題分析)(修訂六版)	林大川	全華科技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93
26	基礎色彩再現工程(修訂版)	陳鴻興／陳君彥	全華科技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93
27	夏天的色鉛筆	河合HITOMI	教育之友文化	93
28	戀上色彩能量	陳雅媛	美の繪本	93
29	3歲色彩遊戲		學研館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93
30	4歲色彩遊戲		學研館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93
31	色彩理論與數位影像	鄭柏左	新文京開發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93
32	色彩學 1	林秋萍/蔡淑惠	全華科技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93
33	印刷設計色彩管理	SUTHERLAND , RICK	新形象	93
34	色彩密碼: 事業設計的色彩美學	楊永鳳	碁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92
35	基因色彩	徐躍之	法蘭克福國際工作室	92
36	色彩索引 COLOR INDEX	KRAUSE , JIM	龍溪國際圖書有限公司	92
37	色彩學的基礎	山中俊夫	六合出版社	92
38	色彩配色圖表4 (WEB篇)	南雲治嘉	龍溪國際圖書有限公司	92
39	用對色彩，好運天天來	重田紬美子	世茂出版社	92
40	從色彩剖析談	王啟榮	文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92
41	色彩能量你的身·你的心	泰德·安德魯斯	自然風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92
42	LabVIEW 圖形篇:含色彩調控: (附光碟)	蕭子健/張敏軒/蔡昆 憲	高立圖書有限公司	92
43	WEB好色－網頁色彩學	IMAGE RESEARCH INSTITUTE	博碩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92
44	多媒體的色彩應用	PRING , ROGER	旭營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92
45	活出生命的色彩	史多美·奧瑪森	雅歌出版社	91
46	馬諦斯	XAVIER GIRARD	時報出版	91
47	穿對色彩賺錢的人	徐躍之	春天出版國際文化有限公司	91
48	色女郎: 絕色彩妝搭配手冊	章齡文	培根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91
49	不可思議的心理與色彩	千千岩英彰	貿元有限公司	91

序號	書名	作者	出版者	發表年
50	色彩的遊戲家: 馬諦斯		閣林國際圖書有限公司	91
51	色彩配色圖表 3 (範例篇)	南雲治嘉	龍溪國際圖書有限公司	91
52	穿對好色彩馬上成功	徐躍之	法蘭克福國際工作室	91
53	國際特別色色彩	文鴿文化/編	北星圖書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91
54	色彩計畫		藝風堂出版社	91
55	天天把好運色彩穿起來	徐躍之	法蘭克福國際工作室	90
56	把好運色彩妝起來	徐躍之	法蘭克福國際工作室	90
57	美容·美髮與色彩	蕭本龍	新形象	90
58	色彩配色圖表 2(應用篇)	南雲治嘉	龍溪國際圖書有限公司	90
59	生活造型美學I	詹惠晶/楊麗珮/胡學儷	新文京開發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90
60	玩玩色彩 3		石綠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90
61	色彩配色圖表	南雲治嘉	龍溪國際圖書有限公司	90
62	挑逗色彩7UP	挑色坊	星定石文化	90
63	玩玩色彩 1		石綠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90
64	玩玩色彩 2		石綠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90
65	流動的威尼斯色彩	阿藍·布依晉	麥田出版社	89
66	穿對色彩賺錢的人	徐躍之	角色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89
67	色彩完全解讀手冊	博學俱樂部	上硯出版社有限公司	88
68	色彩論		大坤書局	88
69	色彩的魔力	卡琳·琿克	智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87
70	色彩心理學: 初學者指南	安琪拉萊特	新形象	87
71	絕色彩妝搭配手冊	章齡文	培根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87
72	色彩計畫	林文昌	藝術圖書有限公司	86
73	繪畫色彩學	帕拉蒙出版公司編輯小組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86
74	色彩	帕拉蒙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86
75	設計的色彩心理	賴瓊琦	北星圖書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86

期刊

序號	篇名	作者	期刊名稱	發表年月
1	花本無色，色由光生—淺說光與色彩的應用(3)	梁清一	藝術欣賞	95.04
2	青少年的色彩嗜好—以學生制服的色彩為例	張忠旗	大安高工學報	95.04
3	花本無色，色由光生—淺說光與色彩的應用(2)	梁清一	藝術欣賞	95.03
4	花本無色，色由光生—淺說光與色彩的應用(1)	梁清一	藝術欣賞	95.02
5	善用色彩為您在晦暗中撐起一把保護傘 —高警示性紡織品介紹	陳昱君	紡織速報	95.01
6	以色彩喜好作業探索偏好與視線軌跡的關係	唐大崙	廣告學研究	95.01
7	色彩語義聯想與象徵之基礎理論研究	王秀如	環球科技人文學刊	95.01
8	色光/色彩因素對展示明視度的影響 —以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為案例	蔡振強	科教館學刊	94.12
9	兒童優良網站用色及兒童色彩感知之研究	許正妹	新竹縣教育研究集刊	94.12
10	繽紛的色彩—色彩研究領域的介紹	曾啟雄	美育	94.11
11	臺灣市售西式喜餅禮盒包裝色彩形象之初探	吳宜真	商業設計學報	94.11
12	服裝設計與色彩應用案例之研究	許鳳玉	紡織綜合研究期刊	94.1
13	色彩影響圖像複雜度之因素探討	魏碩廷	藝術論文集刊	94.1
14	致命的吸引力—古代的化妝與色彩	曾啟雄	美育	94.09
15	行業色彩聯想與意象調查之研究	王秀如	親民學報	94.07
16	生活中的黑色材料	曾啟雄	美育	94.07
17	數位典藏之色彩管理工程初探 —以臺灣故宮博物院為例	洪伯松	設計研究	94.07
18	錯視圖形中視覺動態構成的探討 —以北岡明佳的作品為例	黃琬雅	明志學報	94.06
19	訊號燈色彩及肢體控制部位對肢體反應速度之影響	林成益	東南學報	94.06
20	色彩煉金術	周樹華	電影欣賞	94.06
21	宣影布色彩複製特性之研究	謝顯丞	藝術學報：綜合類	94.06
22	永不消逝的色彩 —記野獸派畫家馬諦斯[Henri, Matisse]	董衛	藝術家	94.03
23	Retinex在色彩影像上的應用	陳創益	中華印刷科技年報	94.03
24	安全帽圖形與色彩之明視度傳達探討	王藍亭	中華印刷科技年報	94.03
25	女性對汽車車體色彩感覺影響之探討	王藍亭	中華印刷科技年報	94.03
26	以人眼具區域性彈性調整特性的彩色影像的顯像 方法之探討	徐道義	中華印刷科技年報	94.03
27	彩色影像品質評估及喜好色調處理	陳君彥	光學工程:中華民國光學 工程學會會刊	93.12
28	色彩在設計上的運用初探	呂威瑩	印刷科技	93.12

序號	篇名	作者	期刊名稱	發表年月
29	意象行銷—柳橙汁包裝設計之視覺傳達研究	葉金燦	圖文傳播學報	93.12
30	活出生命的色彩	楊靜芳	學生輔導	93.09
31	海報設計之色彩解構機制與傳達性研究	楊清田	設計研究	93.07
32	有關梵谷對於色彩的態度之研究	李長俊	現代美術學報	93.05
33	植物性染料與金屬化合物染著棉纖維之色彩變化	廖盛焜	紡織中心期刊	93.04
34	色彩品質評估法	胡國瑞	中華印刷科技年報	93.03
35	色彩恆常性之演算法比較	李昀儒	中華印刷科技年報	93.03
36	影像分類法以色彩及紋理特徵為基礎	謝志宏	世新印刷學報	93
37	互動式電腦遊戲對兒童色彩明度與彩度理解之影響研究	陳建雄	藝術教育研究	92.12
38	臺灣美術教科書的色彩學內容安排之省思	曾啟雄	美育	92.11
39	幼童色彩認知過程之觀察研究—以拼圖遊戲為例	張文德	銘傳學刊	92.11
40	色彩認知在檢索上可能的應用	陳香君	美國資訊科學與技術學會臺北學生分會會訊	92.11
41	以色彩表徵味覺意象之研究	黃鈴池	設計研究	92.07
42	淺談戲曲服裝之美學與功能	喻國雄	臺灣戲專學刊	92.07
43	都市景觀與色彩設計關連課題之探索	陳世海	蘭陽學報	92.06
44	從生活型態探討房車色彩意象之研究	管倖生	科技學刊	92.05
45	織錦畫色彩表現技法之探討	林麗玉	紡織中心期刊	92.04
46	黃光環境暴露色彩辨識探討	林彥輝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季刊	92.03
47	色彩的魔術師—馬諦斯[Matisse, Henri]	謝明鋁	明道文藝	92.02
48	多彩SWATCH低價高品味—活潑運用流行色彩時尚戴著走	陳瑩真	廣告雜誌	92.01
49	織物設計之色彩計畫概念	施中揚	絲織園地	92.01
50	大學生個人特質因素對色彩嗜好關係之研究	林佳燕	臺灣美術：國立臺灣美術館館刊	92.01
51	現代臺灣色彩樣貌的人文觀察和其命名問題—兼論色彩的心理效應	林文昌	臺灣美術：國立臺灣美術館館刊	92.01
52	印刷作業色彩控制	謝東憲	印刷科技	91.09
53	從實務上談數位檔案的基本知識—結構、色彩、製作、保存 -下-	蔡耀廣	中央研究院計算中心通訊	91.07
54	從實務上談數位檔案的基本知識—結構、色彩、製作、保存 -上-	蔡耀廣	中央研究院計算中心通訊	91.06
55	聲音與色彩意象關聯性之研究	劉奕岑	樹德科技大學學報	91.06

五、空間規劃及運用

圖書

序號	書名	作者	出版者	發表年
1	Spatial X Design: 崑山大學 空間設計系第五屆畢業專刊	吳勁敏	田園城市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95
2	100位設計師空間設計全集	漂亮家居編輯 部	麥浩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95
3	住宅室內空間設計		六合出版社	94
4	室內景觀空間設計繪圖表現法	陳怡如/陳瑞 淑	新形象	93
5	KTV空間設計	李時飛	遼寧科學技術出版社	93
6	室內建築和空間設計	HEUSER , KARL CHR	六合出版社	93
7	家居空間設計與快速表現	楊健	新形象	92
8	收納空間設計事件書	游淑慧	麥浩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92
9	家庭裝潢計畫學習百科	茱莉亞·尼可 拉斯·巴納	貓頭鷹出版社	91
10	圖解高齡者·身障者無障礙空間設計	雀征國	詹氏書局	91
11	塑造空間	ZELANSKI , PAUL/FISHER , MARY PAT	六合出版社-外版	89
12	HEALTH SPACE VOL.1 歐美醫療設施空間設計一集		IMAGE	89
13	浴室空間設計實例	蘇珊娜/雅德 利	萬里機構·萬里書店	88
14	新綠化空間設計指南3:植物手冊	日本財團法人 綠化技術開發	地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8

序號	書名	作者	出版者	發表年
15	工作空間設計	SARAH GAVENTA	培根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88
16	新綠化空間設計指南 2: 技術手冊	日本財團法人 綠化技術開發	地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7
17	套房空間設計	KATZ , SYLVIA	培根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87
18	收納空間設計	迪娜霍爾·芭 芭拉懷絲	培根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87
19	廚房空間設計	葛雷	培根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87
20	LOFTS IN ITALY義大利閣樓空間設計	PIETRO , SILVIO SAN/ GALLO , PAOLA	EDIZIONI L'ARCHIVOLTO	87
21	新綠化空間設計指南 1: 普及手冊	日本財團法人 綠化技術開發	地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6
22	設計：教育·文化·科技: 空間設計	設計學會	亞太圖書出版社	86
23	空間EQ: 空間設計新主張	杜台安	昇陽出版社	86
24	麥金塔室內設計	楊國華	龍溪國際圖書有限公司	86
25	住宅室內設計實務 2	董勝忠/編	農學股份有限公司	82
26	室內空間設計	新形象/編	新形象	81
27	圖解空間設計	卡爾·克利斯 登·赫瑟	臺北斯坦出版有限公司	80

期刊

序號	篇名	作者	期刊名稱	發表年月
1	在房子裡，在設計的生活裡：蘇誠修談室內空間設計	葉穎	藝術家	95.04
2	虛擬實境在空間設計的數位輔助與應用	張郁霽	CADesigner	95.02
3	空間舞臺的魅力—新竹市陽光國小	徐藝華	師友	95.02
4	創造校園閒置空間的新價值 —談英國劍橋大學的空間利用	盧姝如	師友	95.02
5	漫步傳藝中心展演區： 戲劇館、曲藝館與展示館的空間設計	陳柏森	傳統藝術	94.12
6	國小教學資源中心空間使用及規劃之用後評估研究 —以嘉義地區一所中型學校為例	林菁	教學科技與媒體	94.12
7	荷蘭人統治下赤嵌市街的空間規劃	洪傳祥	都市與計劃	94.1
8	以永續觀點探討都市河岸親水空間規劃機制之研究	蘇瑛敏	臺北科技大學學報	94.09
9	以兒童為主體的校園環境與空間設計	曾光宗	教育研究	94.08
10	線上MFI體驗當空間設計師的快感	何羚瑋	商業現代化	94.07
11	教育展示空間設計因子之研究：以科博館植物園為例	張莉欣	博物館學季刊	94.07
12	植物園解說教育功能研究--展示空間規劃設計準則初探	張莉欣	林業研究專訊	94.06
13	專題報導:蛻變中的公共圖書館 —彰化縣鄉鎮公共圖書館空間規劃的新風貌	賴明茂	彰化藝文	94.04
14	地理資訊系統在空間規劃與管理之應用	林松青	崇右學報	94.02
15	極簡空間設計師 陸希傑專訪	徐蘊康	雅砌	94.01
16	30夢工場 空間設計師胡昌明的書店初體驗 —我在往誠品工作的路上……	張卉穎	30雜誌	93.11
17	如何讓醫療空間扮演加分的角色	劉烈維	北縣牙醫	93.11
18	小空間設計潮流:放「空」	張琪	卓越雜誌	93.1
19	積極打造亮眼新都市 著名空間設計學者 邱上嘉躍升嘉義市副市長—展長才	容瑜鴻	南主角	93.08
20	博物館經驗：從展場空間設計談起	丁維欣	現代美術	93.08
21	班群教室空間設計對教師教學影響之研究	洪秋瑋	教育研究(高師)	93.06
22	國土規劃法制之研究 —以內政部國土計畫草案為中心	王泓鑫	世新法學	93.05

序號	篇名	作者	期刊名稱	發表年月
23	全面參與、機會均等的空間設計	陳淑珍	臺灣建築報導雜誌	93.04
24	看見我們的家 —「城市散步-空間規劃」系列講座實錄-下-		東海岸評論	93.01
25	解鈴還需繫鈴人—因應博物館變遷的建築空間規劃研究	洪楚源	科技博物	92.12
26	臺灣高層建築的公共意識面向	陳林蔚	中華民國建築師雜誌	92.11
27	數位時代醫學圖書館之內部空間規劃	蘇媛	圖書與資訊學刊	92.11
28	空間規劃輯—散步 海岸城市		東海岸評論	92.1
29	臺北市公立高級中學教學空間規劃基準之調查分析	蔡淑瑩	建築學報	92.1
30	後SARS時代的空間規劃觀	邱文彥	科學月刊	92.07
31	針對SARS建築專業的空間規劃和都市計畫的反思	陳亮全	中華民國建築師雜誌	92.06
32	「存在空間」的詮釋：傳統空間規劃的一個省察	廖本全	臺灣土地研究	92.05
33	圖書館研究小間設置條件評估與空間規劃	吳可久	中華技術學院學報	92.05
34	國民小學班群教室空間規劃之用後評估(一) —多元學習空間與下課活動空間之評估與建議	黃世孟	建築學報	92.01
35	國民小學班群教室空間規劃之用後評估研究(二) —生活服務空間環境及設備評估與建議	黃世孟	建築學報	92.01
36	有無空間規劃對變遷中的地景自然保育的影響	Forman, R. T. T.	臺灣林業	91.12
37	生活的樂園—從音樂觀點探討都市空間規劃理念	王世燁	土地問題研究季刊	91.12
38	消費體驗模式導入設計連鎖店面空間規劃運用--以櫻花廚藝生活館為例	徐明偉	工業設計	91.11
39	建築工程施工作業空間規劃與衝突分析流程之研究	郭斯傑	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刊	91.09
40	Visio 2002講座--智慧圖形與空間規劃的應用 -2-	王仲麒	CADesigner	91.06
41	高雄市國民小學班群教室空間規劃設計之探討	張秋雲	公教資訊	91.03
42	惠普科技(HP)以行動辦公室創造更具彈性的工作文化與空間	丁惠民	電子化企業經理人報告	91.01
43	多向度思維與四維空間規劃 —景觀生態學應用發展新思潮	郭瓊瑩	造園學報	90.12
44	兒童圖書館(室)之空間規劃研究	邱子恆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館刊	90.12

序號	篇名	作者	期刊名稱	發表年月
45	單身的廚房空間規劃	曾千代	雅砌	90.1
46	我對松園空間規劃的看法	宋秉明	東海岸評論	90.04
47	學校空間規劃的新思維	湯志民	教育研究	89.12
48	全球化與臺灣地方再發展的競爭策略	廖淑容	都市與計劃	89.09
49	校園開放空間規劃與使用型態之研究 —以建國技術學院工學廣場為例	蔡慶豐	建國學報	89.06
50	「跨學科教學研討會」參加者迴響 —空間規劃學習的一些想法	簡博秀	婦女與兩性研究 通訊	89.06
51	博物館展場空間規劃與展示設計的考量與思維 —以「牆」特展為例	郭長江	國立歷史博物館 學報	89.06
52	圖書館工作人員空間之探討 —建築規劃中易被輕忽的空間	范豪英	書苑	89.04
53	半導體產業無塵室消防安全設計之研究(2) —建築空間規劃設計	邱晨璋	消防科技資訊	89.03
54	幼稚園空間規劃的原則	谷瑞勉	幼教資訊	89.02
55	公共集會型建築設備更新及空間規劃案例研究	鄭政利	設計學報	88.12
56	大學校園安全空間規劃之探討	楊英鴻	建築學報	88.09
57	北投溫泉博物館—臺北市第三級古蹟 溫泉公共浴場設置之規劃與修建	卓克華	空間雜誌特別增 刊:建築技術	88.08
58	高度管理經營企圖下的宜蘭	蔡元良	中華民國建築師 雜誌	88.05
59	大學校園之空間規劃設計分析	陳錫鎮	人與地	88.04
60	符應小班教學精神的校園空間規劃設計	陳建明	北縣教育	88.01
61	廚房的空間規劃與設計	王朝榮	空間	88.01
62	臺北市立國民小學教學空間規劃基準之分析	黃世孟	建築學報	87.12
63	淺談都市的休閒空間規劃設計	紀光慎	造園季刊	87.09
64	科技博物館展示空間之規劃設計	賴明洲	東海學報	87.07
65	開放教育中學習空間規劃的另類思考	蔡承家	公教資訊	87.06
66	幼兒教室空間規劃—實例探討	戴文青	幼兒教育年刊	87.06

95年公共圖書館

創新機能

人才培訓研習手冊

指導機關

文建會
Council for Cultural Affairs

主辦機關

國中國
NATIONAL TAICHUNG LIBRARY